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
 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
 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
 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
 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
 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
 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
 輔導，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陳委
 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
 榮耀所提：國家安全局前局長

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指揮官蔡
 朝明、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前副
 指揮官邱忠男、特種勤務指揮
 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
 南部聯絡組前組長賴政義、總
 統府前侍衛長兼特種勤務指揮
 中心副指揮官陳再福、前副侍
 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
 防室前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
 察局前局長何春乾等八人，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議決書。(下)

40

大 事 記

- 一、本院 94 年 4 月大事記..... 80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54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10012434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三○號函。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教育部經就糾正案文所提各點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會議詳實檢討，並擬採行下列改進措施：

一、關於該部駐外單位有違「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之規定，核准段○○、桑○○、楊○○、彭○○、呂○○等五人已獲得博士學位者作博士後研究與實習活動，該部將依職權撤銷該核准，並要求該等公費留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返國服務，若未返國服務即向其求償。對於已完成學業，尚未返國之公費生，責由駐外單位繼續追蹤聯繫各該公費生限期返國服務，若該公費生仍未依限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則將提起訴訟追償。

二、加強要求各駐外單位嚴格執行備忘錄內相關規定，並每年舉辦公費生聯誼會，藉以瞭解公費生求學情形，平時多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確實掌握公費生行蹤，每年定期追查，若有失聯者，即予追蹤；追蹤無著，即向其保證人求償。

三、關於協助輔導公費生返國服務，該部除於公費生出國前，邀請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公費留學生研習會」說明返國服務相關事宜外，該部網站增闢公費留學生回國服務欄，供公費生下載登錄相關資訊；並要求該部各駐外單位於網頁連結國內就業相關網站，提供求才資訊。對於返國謀職之公費生，該部將予積極協助推薦。

四、該部已邀集行政法學者研商修正公費留學生備忘錄，研議將該部與公費生之法律關係定位為行政契約，約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對於公費生未履行備忘錄規定時，以保證書為強制執行名義，

另加強對保及研究提供財產設定擔保之可行性，對於未依約返國服務且不賠償公費之公費生及其保證人，將依法追償。

五該部將修正公費期滿，自費延長進修年限之規定，最多連續二次，總計不得超過三年，並擬自修正當年起實施。未來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時，將要求駐外單位主動電洽其指導教授，以瞭解並確認實情。

六為因應時代變遷，配合實際環境需要，該部未來擬先調整現行考試方式，以因應國家建設及科技研發人才之培育，除鼓勵公費生作基礎科學研究外，並配合目前新興社會產業之需要培育資訊產業、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人才，使公費生學成後能充分就業，蔚為國用。近期擬擴增「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名額，鼓勵高級知識份子出國短期研修，並逐年調降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名額，以避免公費生滯留不歸或回國謀職不易之弊。

七關於貴院指責，該部多年來均將重心置於公費留學考試之試務工作，未能掌握公費生之相關動向一節，該部已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公費小組增配一員人力，加強輔導公費生出、返國服務工作。

八糾正案文所提各項缺失，該部除虛心檢討研擬上述對策外，對於未來不合時宜者，將隨時邀請學者專家研修相關規定，以利公費留學業務之推展。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10035517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所附審核意見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一七一號函。

二抄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一關於段○○等十七人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依約返國服務及唐○○出國二十餘年未返國服務一節：

教育部業將查處情形彙整如附表（附件一、二）。另駐西班牙代表處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函報唐○○君表明欲妥善解決本案之意願函（附件三），該部將繼續追蹤，並研議處理方式。

二關於修訂公費期滿後自費延長進修年限一節：

該部已修正備忘錄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並於本年五月八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六五三一號書函通知該部所屬各駐外單位。（附件四）

附件一

公費生姓名	本 部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桑○○	本部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六四七〇五號書函通知駐美代表處文化組轉知於自費延長截止日後三個月內應即返國服務，如不履行返國服務，則應償還所支領全部公費，如不償還時，本部即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	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美文（九一）字第一八六號函通知桑女士。
彭○○	同上	同上文號通知彭先生
楊○○	同上	同上文號通知楊女士
呂○○	同上	同上文號通知呂先生
何○○	同上	同上文號通知何先生
段○○	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二二六八號書函通知駐美代表處文化組轉知於自費延長截止日後三個月內應即返國服務，如不履行返國服務，則應償還所支領全部公費，如不償還時，本部即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	
林○○	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本年六月三日美文（九一）字第一八八號同意林君第五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一年，自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七月。	林君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
彭○○	彭君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為四年，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一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一年，自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年八月；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彭君依年次曾繳交六次進修報告單。
林○○	林君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四年，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一年四月。現仍在學，預計本年九月結束博士課程。	
劉○○	劉君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四年，於八十九年十月公費期滿，申請自費延長博士後研究一年，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赴美研究一年，鄭君延長博士後研究期滿後，又二度申請自費延長期限，本部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七六	

公費生姓名	本 部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p>二六五號、九十一年三月四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二七二五三號函答覆劉君歉難同意再次延長博士後研究期間，並依規定返國服務。不返國服務時，需賠償所領全部公費。若不返國服務，又不賠償公費，依規定向保證人求償。劉君於本年四月四日致函駐英文化組，表明已獲聘至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服務，將依規定辦理回國服務，詢問回國機票問題，本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七〇三五八號書函同意劉君直接從美國返國，並要求儘速辦理返國服務事宜。</p>	
<p>譚○○</p>	<p>譚君於八十三年出國，公費期限四年，現就讀於倫敦大學，於九十年十月二日申請第四次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八月。其於本年三月所繳交之進修報告書述及預定於本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留學。</p>	<p>本部將譚君之三月份所報進修報告單傳真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請注意其自費延長期限。</p>
<p>林○○</p>	<p>林君係本部八十一年度公費生，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期限四年，至八十六年九月止。曾三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第三次申請延長至九十年九月止，本部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以台（九十）文（公）字第九〇一四七三四九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林君九十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之入出境紀錄，經境管局答覆：「查無林君入出境紀錄」，本部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台（九十）文（公）字第九〇一五二四三〇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林君換發新護照之資料，該局答覆：「林君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駐英國代表處換發新護照」，十月二十五日以台（九十）文（公）字九〇一五〇九〇三號函駐英文化組查詢林君狀況，十一月七日以台（九十）文（公）字第九〇一五八二〇六號函駐英文化組謂林君已換領新護照，請就近追查其下落，該組答覆稱：林君自費延長留學至九十年九月，期間屆滿後，未與該組聯繫，該組聯繫林君指導教授，得知林君於八十九年五月失聯，並於九十年二月被學校註銷學生身分，建議追償林君公費。隨後，本部即尋找林君保證人，請其協助尋找林君下落，獲知林君父母已離婚，</p>	<p>本部告訴林君之妹，林君若尚在大學研究所就讀應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手續，既不辦延長留學期限又不辦返國服務，即違反公費留學生備忘錄之規定，若不回國服務，則需賠償所領全部公費。</p>

公費生姓名	本 部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p>其父居住在美國，經其母及保證人之女告知林君其人現尚在英國，其使用之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五月一日、五月六日通知駐英文化組聯繫，該組本年六月六日英教（九一）字第〇二三四號電傳書函稱：「以本部所提供之林君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與林君聯繫，然迄今該手機號碼仍無人接聽。另本組數次分別以中英文電子郵件試圖與林君聯繫，然未見回應。本組於聯絡無著之情形下，無法於英通知林君償還所領公費。」，又林妹稱：林君仍在英國就讀，正在撰寫論文中，並謂其兄之指導教授對來自亞洲的學生有偏見，對其兄亦然。本部將進一步確認追查。</p>	
鄭〇〇	<p>鄭君係本部八十四年度公費生，支領公費三年，自八十六年八月至八十九年七月止，其自費延長留學至九十一年八月，本部傳真駐日代表處文化組瞭解鄭君是否繼續學業，文化組本年六月五日日文組九一字一九二號函報，鄭君現在日本國立大阪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就讀，將視論文撰寫進度及指導教授認可，始可決定何時畢業，若無法於九十二年三月順利畢業，則仍需自費延長留學。</p>	<p>本部國際文教處李〇〇處長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以電子郵件感謝鄭君之指導教授藤田教授熱心指導。鄭君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繳交第八次進修報告單。</p>
江〇〇	<p>江君係八十年度公費生，公費期限於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江君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惟據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〇）德文字第〇九〇六號稱：江君預計於本年七月可完成論文，十二月可完成學業。</p>	
陳〇〇	<p>陳君係八十一年度公費生，公費期限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陳君第四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p>	<p>陳君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檢送第十六次進修報告單到部。</p>
陳〇〇	<p>陳君係八十三年度公費生，公費期限於八十八年屆滿，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至九十一年六月，其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返國，三月二十九日向本部報到，填寫報到卡。</p>	

公費生姓名	本 部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吳○○	吳君於九十年二月取得博士學位，理應於獲頒學位後三個月內返國服務，惟其申請作博士後研究一年，本部於去（九十）年取得吳君同意書，吳君同意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完成專案研究後即返國服務，本部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六四七〇六號書函通知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轉知於自費延長截止日後三個月內即返國服務，如不履行返國服務，則應償還所支領全部公費，如不償還時，本部即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	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加教九一字第〇九八號函通知吳君。

附件二 唐○○未依規定返國服務

公費生姓名	本 部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唐○○	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電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請該組提供六十九年度留學西班牙公費生唐○○君之抵達國外、申請自費延長留學等相關資料。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一七九四號書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唐君換發新護照之相關資料，該局答覆稱：唐君已在駐西班牙代表處換發新護照，並檢送唐君換發新護照之申請表供本部參考。本部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唐君資料送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就近聯繫唐君，同日，本部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五〇一八號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唐君自七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入出境紀錄，該局十一月十九日以（九十）境信羽字第〇六九三六一號函覆本部，紀錄顯示唐君自出國後迄今從未返國，無入出境紀錄。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部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六三七〇號書函請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調查唐君下落，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本部再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一二七二號書函，請求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調查唐君去向，並以國際電話與該處聯繫請求協助。駐西班牙代表處於本年六月六日以西班牙第一四四號函覆本部，謂已找到唐君，唐君於六月三日前往該處說明，表明欲妥善解決本案之	本部將繼續追蹤。

公費生姓名	本 部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p>意願。本年六月十一日本部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五六〇二號電傳書函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請求核算唐君所領公費，並就近聯繫唐君應依規定返國服務，如不返國服務，則需償還公費。</p>	

附件三

駐西班牙代表處 函

受 文 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西班字第 144 號

附件：無

主旨：關於協查 貴部六十九年度留學西班牙學生唐〇〇君事，敬復如說明。

說明：

一、復 貴部上（九十）年十一月廿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六三七〇號函。

二、本案本處前曾依唐君護照申請書內所填通訊資料設法與渠聯繫，惟因唐君於西國各處經營小本雜貨生意維生，居處不定，本處多方尋覓未果，本處乃再輾轉透過渠西國友人之助，終與唐君取得聯繫，渠並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親自來處說明，並向本處湯秘書表明欲妥善解決本案之意願。

三、按唐君表示渠前具公費留學生身分，理因履行回國服務之義務，惟因個人、家庭等因素，導致本案懸而不決實非渠所樂見。唐君另表示現如勢需返國履行相關義務等，亟盼 貴部告知可能之服務項目與單位，並盼予渠緩衝時間以利處理在西事宜或請 貴部研議本案可否以賠償金錢方式解決？唐君續表示渠旅居西國已廿餘年，生活景況清寒，迄今仍

單身一人，如 貴部接受本案以賠償金錢方式解決，懇請俯允渠分期償還等語。

四、唐〇〇君在西聯絡地址、電話如次：（略）

駐西班牙代表處

附件四

教育部書 函

受 文 者：國際文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91）文（公）字第 9106531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九十一年五月新修訂之本部公費留學生備忘錄第十四、十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二頁，有關公費留學生國外留學期間之延長等事宜，請自九十年公費留學生開始，依本規定辦理；另附「駐外文化組所轄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異動狀況一覽表」，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報，請 查照。

說明：

一、九十一年新修訂之備忘錄，將另於製妥後寄發。

二、未來公費留學生申請自費延長時，請主動以信函與其指導教授保持聯繫，以瞭解並確認實情，俾協助渠等迅速順利完成學業。

三、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過去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貴轄區公費留學生異動狀況填報

「駐外文化組所轄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異動狀況一覽表」，並 E-Mail 傳送本部辦

理貴轄區公費之承辦人，俾利查察。
教育部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備忘錄第十四、十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ㄨ公費期限：</p> <p>(一)一般公費留學、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及赴日本公費留學：</p> <p>1. 凡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其公費期限最長為四年。</p> <p>2. 凡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者，其公費期限最長為三年。</p> <p>(二)碩士後赴歐洲（英國除外）公費留學者，其公費期限最長為四年，英國最長為三年。</p> <p>(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者，其公費期限最長為二年。</p> <p>(四)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者，其公費期限最長為一年。</p> <p>(五)在國外公費留學期限內，取得博士學位或取得碩士學位未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時，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獲頒學位日起三個月內返國服務。</p>	<p>ㄨ公費期限：</p> <p>(一)一般公費留學、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及赴日本公費留學：</p> <p>1. 凡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其公費期限最長為四年。</p> <p>2. 凡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者，其公費期限最長為三年。</p> <p>(二)碩士後赴歐洲（英國除外）公費留學者，其公費期限最長為四年，英國最長為三年。</p> <p>(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者，其公費期限最長為一年。</p> <p>(四)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者，其公費期限最長為六個月。</p> <p>(五)在國外公費留學期限內，取得博士學位不繼續博士後研究時，或取得碩士學位不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時，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獲頒學位日起三個月內返國服務。獲有國外聘請單位提出之保證書，向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提出者，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在公費留學期限內繼續從事博士後研究，期滿即應返國服務。</p>
<p>ㄩ公費留學生國外留學期間之延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般、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赴日本、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生，因修讀博士學位而須延長留學期間時，應於公費留學期滿日六個月前，填具自費延長留學期間申請書（如附件八），並檢具最近一學期或學季之學業成績單、留學校院指導教授說明函（說明就讀狀況、延長之必要及博士論文進行情形等，無成績單者其原因）及</p>	<p>ㄩ公費留學生國外留學期間之延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般、赴獨立國家國協、赴東歐、赴日本暨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生，因修讀博士學位而須延長留學期間時，應於公費留學期滿日六個月前，填具自費延長留學期間申請書（如附件八），並檢具最近一學期或學季之學業成績單（無成績單者繳交留學校院指導教授說明函）、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在學證明，向駐外機構申請，其延長</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在學證明，向駐外機構申請，每年得申請延長一次，每次一年為限，合計不得超過三次，且不得中斷，由駐外機構審核之。未繼續學業或未經核准返國者，不得申請。</p> <p>(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因研究尚未完成而有延長研究期間之必要時，應於其公費期滿日二個月前，填具自費延長研究期間申請書（如附件九）、報告書及教授說明函（說明研究狀況、延長之必要等），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p> <p>公費留學生有正當事由，不能於前項期間提出申請者，應以書面於公費期滿或自費延長期滿一個月前，向駐外機構申請同意延後申請。</p> <p>公費留學生在駐外機構核准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所有費用均應由其本人自行負擔。</p> <p>未依規定申請自費延長者，應依規定返國服務。</p>	<p>期間為二年，期滿後仍未取得學位者，得檢具前述證明文件再行申請延長期間，並均由駐外機構審核之。</p> <p>(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因研究尚未完成而有延長研究期間之必要時，應於其公費期滿日二個月前，填具自費延長研究期間申請書（如附件九）、報告書及教授推薦函，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審核，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p> <p>公費留學生在駐外機構核准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所有費用均應由其本人自行負擔。</p>

駐_____代表處文化組所轄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異動狀況一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組長簽章

錄取年度	姓 名	留學國家	支領公費起迄日	目前仍支領公費中 (請打✓)	申請自費延長	已返國服務者 之返國日期	其他情形	備 註
			自 迄 年 年 月 月		第 次	年 月 日		
			自 迄 年 年 月 月		第 次	年 月 日		
			自 迄 年 年 月 月		第 次	年 月 日		
			自 迄 年 年 月 月		第 次	年 月 日		
			自 迄 年 年 月 月		第 次	年 月 日		
			自 迄 年 年 月 月		第 次	年 月 日		
			自 迄 年 年 月 月		第 次	年 月 日		

※請將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貴轄區公費留學生異動狀況，於次年一月底前填入本表函報本部，並 E-Mail 傳送本部辦理貴轄區公費之承辦人。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10047787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據報載，近十年來（八十年至八十九年）公費留學生約有三成未依約返國服務，教育部未積極追蹤，亦未依合約追繳公費，造成公帑損失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一覽表，囑轉飭所屬併原糾正案文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八三號函。

二、抄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關於調整現行公費留學考試之類別名額，以配合國家建設及培育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之人才一節：

一、教育部業於本（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九十一年公費留學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決議：現行公費留學制度應配合國內外科技快速變遷需要及「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予以調整改進，並自本年起將簡併及刪減公費留學類別及學門，將之調整納至「博士後研究」、「短期研究」及擬新增之「國外修讀博士學位」類別，該三類報考學門須符合該部訂定之國家亟需培育高科技及高級專業管理相關學門（如資訊與通訊、奈米材料科技、電機電

子、專業管理等）。

二、該部並於本年六月八日召開研訂高科技學門會議，並將會議初步決定的學門提報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之九十一年公費留學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九十一年公費留學考試分為「一般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四大類別。其中「一般公費留學」係將往年之「一般公費留學」、「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赴日本公費留學」、「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加以合併，預定錄取名額由一百二十五名減為八十五名，刪減名額計四十名，將此四十名名額分配至「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類別五名，新增設之「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類別三十五名。「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所指定之重點科技及管理學門為「奈米科技」、「生物科技」、「生命科學」、「通訊科技」、「資訊科技（含動畫科技）」、「微機電系統」、「精密機械」、「物理」、「化學」、「數學」、「風險管理」、「科技管理」等十二學門，均適合目前新興社會產業所需，報名資格須在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在學研究生，年齡四十歲以下，出國進修期限一年以內。目前該公費留學考試試務工作正在進行中。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10051406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

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後續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一覽表兩式，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八四號函。

二、抄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如附表）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公費生姓名	教 育 部 查 處 情 形	說 明
桑○○	教育部本（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六四七〇五號書函通知駐美代表處文化組轉知於自費延長截止日後三個月內應即返國服務，如不履行返國服務，則應償還所支領全部公費，如不償還時，即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	一、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美文（九一）字第一八六號函通知桑女士。 二、桑女士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返國，並於七月二十三日向教育部報到。
彭○○	同前	一、同前文號通知彭先生。 二、彭先生應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返國服務，若不返國服務則需賠償所領公費，教育部將於十月中旬前函請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催促。
楊○○	同前	一、同前文號通知楊女士。 二、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於本年八月十六日美文（九一）字第三一二號函報楊女士因個人因素不返國服務，擬賠償所領公費，請教育部複核其所領公費總額。該部除複核所領公費總額外，並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一三八九三二號書函覆知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准予照辦。
呂○○	同前	一、同前文號通知呂先生。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p>二、呂先生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返國服務，若不返國服務則需賠償所領公費。教育部將於本年十二月中旬前函請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催促。</p>
何○○	同前	<p>一、同前文號通知何先生。 二、何先生應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返國服務，若不返國服務則需賠償所領公費，教育部將於十月上旬函請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催促。</p>
段○○	<p>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二二六八號書函通知駐美代表處文化組轉知於自費延長截止日後三個月內應即返國服務，如不履行返國服務，則應償還所支領全部公費，如不償還時，即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p>	<p>一、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於本年六月十三日以美文（九一）字第二一四號函通知段先生。 二、段先生家屬曾二度向教育部洽詢若不返國服務時，應否賠償公費及賠償數額等事宜。段君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返國，並於九月二十三日向教育部報到。</p>
林○○	<p>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本年六月三日美文（九一）字第一八八號同意林君第五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一年，自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七月。</p>	<p>一、林君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 二、教育部擬於本年十二月函請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就近瞭解林君狀況。</p>
彭○○	<p>彭君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為四年，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一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一年，自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年八月；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一、彭君依年次曾繳交六次進修報告單。 二、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七六六四八號書函答覆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英教（九〇）字第〇四〇九號電傳書函，同意彭君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p>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十一日止從事博士後研究一年，期滿即應返國服務。教育部將於十一月函請駐英代表處文化組，提請注意不得續辦其自費延長進修。
林○○	林君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四年，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一年四月。現仍在學，預計本年九月結束博士課程。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本年七月十九日英教（九一）字第○三一八號書函同意林君第二次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自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二年五月止。
劉○○	劉君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四年，於八十九年十月公費期滿，申請自費延長博士後研究一年，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赴美研究一年，鄭君延長博士後研究期滿後，又二度申請自費延長期限，教育部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七六二六五號、九十一年三月四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二七二五三號函答覆劉君歉難同意再次延長博士後研究期間，並依規定返國服務。不返國服務時，需賠償所領全部公費。若不返國服務，又不賠償公費，依規定向保證人求償。劉君於本年四月四日致函駐英文化組，表明已獲聘至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服務，將依規定辦理回國服務，詢問回國機票問題，教育部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七〇三五八號書函同意劉君直接從美國返國，並要求儘速辦理返國服務事宜。	劉君已於本年八月十一日返國，並於八月十二日向教育部報到。
譚○○	譚君於八十三年出國，公費期限四年，現就讀於倫敦大學，於九十年十月二日申請第四次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八月。其於本年三月所繳交之進修報告書述及預定於本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留學。	教育部將譚君之三月份所報進修報告單傳真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請注意其自費延長期限。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曾於三月函詢譚君進修動態，惟聯繫無著，

公費生姓名	教 育 部 查 處 情 形	說 明
		<p>另於五月二十日以英教（九一）字第○二○八號函報教育部就近查詢譚君近況，譚君於本年六月繳交本年第一次進修報告並於六月十八日至駐英文化組面談，事後並申請自費延長，為未被駐英文化組接受，駐英文化組聯繫譚君指導教授 Prof. O Bradby，該教授告稱：譚君已不在學。該組於七月二日以英教（九一）字第○二八一號及八月十四日以英教（九一）字第○三八八號函催促譚君於本年八月底前申請返國服務，惟迄今仍未有回音。教育部與譚父聯繫得知譚君與家裡尚有書信聯絡，譚父亦希望教育部催促其子儘早返國。本案教育部將持續追蹤。</p>
林○○	<p>林君係八十一年度公費生，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期限四年，至八十六年九月止。曾三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第三次申請延長至九十年九月止，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以台（九十）文（公）字第九○一四七三四九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林君九十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之入出境紀錄，經境管局答覆：「查無林君入出境紀錄」，該部復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台（九十）文（公）字第九○一五二四三○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林君換發新護照之資料，該局答覆：「林君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向駐英國代表處換發新護照」，十月二十五日以台（九十）文（公）字九○一五○九○三號函駐英文化組查詢林君狀況，十一月七日以台（九十）文（公）</p>	<p>林君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返國，並於九月十七日向教育部報到。</p>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p>字第九〇一五八二〇六號函駐英文化組謂林君已換領新護照，請就近追查其下落，該組答覆稱：林君自費延長留學至九十年九月，期間屆滿後，未與該組聯繫，該組聯繫林君指導教授，得知林君於八十九年五月失聯，並於九十年二月被學校註銷學生身分，建議追償林君公費。隨後，該部即尋找林君保證人，請其協助尋找林君下落，獲知林尹父母已離婚，其父居住在美國，經其母及保證人之女告知林君其人現尚在英國，其使用之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該部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五月一日、五月六日通知駐英文化組聯繫，該組本年六月六日英教（九一）字第〇二三四號電傳書函稱：「以本部所提供之林君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與林君聯繫，然迄今該手機號碼仍無人接聽。另本組數次分別以中英文電子郵件試圖與林君聯繫，然未見回應。本組於聯絡無著之情形下，無法於英通知林君償還所領公費。」，又林妹稱：林君仍在英國就讀，正在撰寫論文中，並謂其兄之指導教授對來自亞洲的學生有偏見，對其兄亦然。該部將進一步確認追查。</p>	
<p>鄭〇〇</p>	<p>鄭君係八十四年度公費生，支領公費三年，自八十六年八月至八十九年七月止，其自費延長留學至本年八月，經教育部傳真駐日代表處文化組瞭解鄭君是否繼續學業，文化組本年六月五日日文組九一字一九二號函報，鄭君現在日本國立大阪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就讀，將視論文撰寫進度及指導教授認可，始可決定何時畢業，若無法於九十二年三月順利畢業，則仍需自費延長留學。</p>	<p>一、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〇〇處長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以電子郵件感謝鄭君之指導教授藤田教授熱心指導。鄭君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繳交第八次進修報告單。</p> <p>二、鄭君於本年九月九日向駐日代表處文化組提出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至九十二年八月，駐日代表處文化組本年十月一日以日文組九一字第〇〇三六八號同意鄭君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至九</p>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江○○	江君係八十年度公費生，公費期限於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江君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惟據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〇）德文字第〇九〇六號稱：江君預計於本年七月可完成論文，十二月可完成學業。	江君已於本年九月十一日返國，並於九月二十七日向教育部報到。
陳○○	陳君係八十一年度公費生，公費期限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陳君第四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陳君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檢送第十六次進修報告單。 二、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曾以電話催促陳君趕辦手續，若不辦理自費延長留學，則需申辦返國服務。教育部將續與駐德文化組密切聯繫。
吳○○	吳君於九十年二月取得博士學位，理應於取得學位後三個月內返國服務，惟吳君申請博士後研究一年，教育部於去（九十）年取得吳君同意書，吳君同意於本年六月完成專案研究後即返國服務，該部並於本年五月六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六四七〇六號書函通知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轉知於自費延長截止日後三個月內應即返國服務，如不履行返國服務，則應償還所支領全部公費，如不償還時，即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	一、駐加代表處文化組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加教九一字第〇九八號函通知吳君。 二、吳君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返國，並於七月二十九日向教育部報到。
唐○○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電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請該組提供六十九年度留學西班牙公費生唐○○君之抵達國外、申請自費延長留學等相關資料。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一七九四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唐君換發新護照之相關資料，該局答覆稱：唐君已在駐西班牙代表處換發新護照，並檢送唐君換發新護	一、教育部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七號電傳函通知駐比利時文化組向唐君求償其公費期間所領公費計美金一九、四五五·五七元及新台幣五三、五〇〇元整。駐比利時文化組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以比教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p>照之申請表供該部參考。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唐君資料送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就近聯繫唐君，並於同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五〇一八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唐君自七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入出境紀錄，該局十一月十九日以（九十）境信羽字第〇六九三六一號函覆教育部，紀錄顯示唐君自出國後迄今從未返國，無入出境紀錄。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六三七〇號函請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調查唐君下落，該部復於本年六月三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一二七二號函請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調查唐君去向，並以國際電話與該處聯繫請求協助。駐西班牙代表處於本年六月六日以西班牙字第一四四號函覆該部，謂已找到唐君，唐君於六月三日前往該處說明，表明欲妥善解決本案之意願。該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五六〇二號電傳書函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請求核算唐君所領公費，並就近聯繫唐君應依規定返國服務，如不返國服務，則需償還公費。</p>	<p>（九一）字第九一〇七二九〇一號函向唐君求償，此項償還須於接獲該函後三個月內以原支領貨幣向教育部或該組一次償還，如在國內償還，應以匯票方式向教育部總務司繳納。</p> <p>二、教育部將繼續追蹤。</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80752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

導，均有不當」案後續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三七三號函。
- 二、抄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如附表）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彭○○	教育部本（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六四七〇五號書函通知駐美代表處文化組轉知於自費延長截止日後三個月內應即返國服務，如不履行返國服務，則應償還所支領全部公費，如不償還時，即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	<p>一、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美文（九一）字第一八六號函通知彭先生。</p> <p>二、彭先生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返國服務，若不返國服務則需賠償所領公費，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中旬前函請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催促。</p> <p>三、彭先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傳真教育部，表示將向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洽詢賠償公費事宜，該部將繼續追蹤。</p>
楊○○	同前	<p>一、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美文（九一）字第一八六號函通知楊女士。</p> <p>二、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美文（九一）字第三一二號函報楊女士因個人因素不返國服務，擬賠償所領公費，請教育部覆核其所領公費總額。該部除覆核所領公費總額外，並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三八九三二號書函覆知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准予照辦。</p> <p>三、楊女士曾去電教育部表示因無法一次償還公費，擬辦理返國服務。該部將持續追蹤。</p>
呂○○	同前	呂先生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返國，十月十七日向教育部報到。
何○○	同前	<p>一、同前文號通知何先生。</p> <p>二、何先生應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返國服務，若不返</p>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p>國服務則需賠償所領公費，教育部將於十月上旬函請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催促。</p> <p>三駐美代表處文化組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美文（九一）字第四六一號函報何先生將償還公費，並核算何先生所領公費，教育部覆核後已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一七二〇七六號函復同意何先生償還公費，目前正辦理中。</p>
林○○	<p>駐美代表處文化組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美文（九一）字第一八八號同意林君第五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一年，自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七月。</p>	<p>一林君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p> <p>二教育部擬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函請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就近瞭解林君狀況，該部將繼續列管。</p>
彭○○	<p>彭君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為四年，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一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一年，自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年八月；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一彭君依年次曾繳交六次進修報告單。</p> <p>二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七六六四八號書函答覆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英教（九〇）字第〇四〇九號電傳書函，同意彭君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博士後研究一年，期滿即應返國服務。</p> <p>三駐英代表處文化組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去函並檢寄返國報到所需相關書件，請彭君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自費研究期滿起三個月內返國服務，教育部將持續督其返國服務為止。</p>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林○○	林君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四年，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一年四月。現仍在學，預計九十一年九月結束博士課程。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英教（九一）字第○三一八號書函同意林君第二次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自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二年五月止，教育部將繼續列管。
譚○○	譚君於八十三年出國，公費期限四年，現就讀於倫敦大學，於九十年十月二日申請第四次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八月。其於九十一年三月所繳交之進修報告書述及預定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留學。	教育部將譚君九十一年三月份所報進修報告單傳真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請注意其自費延長期限。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曾於九十一年三月函詢譚君進修動態，惟聯繫無著，另於同年五月二十日以英教（九一）字第○二〇八號函報教育部就近查詢譚君近況，譚君於九十一年六月繳交九十一年第一次進修報告並於同年六月十八日至駐英文化組面談，事後並申請自費延長，為未被駐英文化組接受，駐英文化組聯繫譚君指導教授 Prof.○ Bradby，該教授告稱：譚君已不在學。該組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以英教（九一）字第○二八一號及八月十四日以英教（九一）字第○三八八號函催促譚君於九十一年八月底前申請返國服務，惟迄今仍未有回音。教育部與譚父聯繫得知譚君與家裡尚有書信聯絡，譚父亦希望教育部催促其子儘早返國。教育部將持續追蹤。
鄭○○	鄭君係八十四年度公費生，支領公費三年，自八十六年八月至八十九年七月止，其自費延長留學至本年八月，經教育部傳真駐日代表處文化組瞭解鄭君是否繼續學業，文化組	一、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處長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電子郵件感謝鄭君之指導教授藤田教授熱心指導。鄭君於九十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p>本年六月五日日文組九一字一九二號函報，鄭君現在日本國立大阪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就讀，將視論文撰寫進度及指導教授認可，始可決定何時畢業，若無法於九十二年三月順利畢業，則仍需自費延長留學。</p>	<p>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繳交第八次進修報告單。</p> <p>二、鄭君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向駐日代表處文化組提出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至九十二年八月，駐日代表處文化組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以日文組九一字第〇〇三六八號同意鄭君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教育部將繼續列管。</p>
陳〇〇	<p>陳君係八十一年度公費生，公費期限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陳君第四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p>	<p>一、陳君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檢送第十六次進修報告單。</p> <p>二、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曾以電話催促陳君趕辦手續，若不辦理自費延長留學，則需申辦返國服務。教育部將續與駐德文化組密切聯繫。</p> <p>三、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九一）德文字第〇五六三號同意陳君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將繼續列管。</p>
唐〇〇	<p>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電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請該組提供六十九年度留學西班牙公費生唐〇〇君之抵達國外、申請自費延長留學等相關資料。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一七九四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唐君換發新護照之相關資料，該局答覆稱：唐君已在駐西班牙代表處換發新護照，並檢送唐君換發新護照之申請表供該部參考。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唐君資料送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就近聯繫唐君，並於同日以台（九〇）</p>	<p>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七號電傳函通知駐比利時文化組向唐君求償其公費期間所領公費計美金一九、四五五・五七元及新台幣五三、五〇〇元整。駐比利時文化組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比教（九一）字第九一〇七二九〇一號函向唐君求償，此項償還須於接獲該函後三個月內以原支領貨幣向教育</p>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p>文（公）字第九〇一六五〇一八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唐君自七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入出境紀錄，該局十一月十九日以（九十）境信羽字第〇六九三六一號函覆教育部，紀錄顯示唐君自出國後迄今從未返國，無入出境紀錄。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六三七〇號函請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調查唐君下落，該部復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一二七二號函請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調查唐君去向，並以國際電話與該處聯繫請求協助。駐西班牙代表處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以西班字第一四四號函復該部，謂已找到唐君，唐君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前往該處說明，表明欲妥善解決本案之意願。該部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五六〇二號電傳書函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請求核算唐君所領公費，並就近聯繫唐君應依規定返國服務，如不返國服務，則需償還公費。</p>	<p>部或該組一次償還，如在國內償還，應以匯票方式向教育部總務司繳納。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比教（九一）字第九一一一〇八〇一號函說明郵局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將公文送達唐君簽收。教育部曾多次與唐君家屬聯繫，並將尋獲唐君消息告知其家屬，請家屬與唐君聯繫儘速返國服務。本案教育部將繼續追蹤。</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1824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

導，均有不當」案後續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教字第〇九二二四〇〇〇六〇號函。

二抄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如附表）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唐○○	<p>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電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請該組提供六十九年度留學西班牙公費生唐○○君之抵達國外、申請自費延長留學等相關資料。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一七九四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唐員換發新護照之相關資料，該局答覆稱：唐員已在駐西班牙代表處換發新護照，並檢送唐員換發新護照之申請表供該部參考。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唐員資料送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就近聯繫唐員，並於同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五〇一八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唐員自七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入出境紀錄，該局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九十）境信翔字第〇六九三六一號函覆教育部，紀錄顯示唐員自出國後迄今從未返國，無入出境紀錄。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九〇）文（公）字第九〇一六六三七〇號函請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調查唐員下落，該部復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一二七二號函請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調查唐員去向，並以國際電話與該處聯繫請求協助。駐西班牙代表處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以西班牙字第一四四號函復該部，謂已找到唐員，唐員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前往該處說明，表明欲妥善解決本案之意願。該部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五六〇二號電傳書函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請求核算唐員所領公費，並就近聯繫唐員應依規定返國服務，如不返國服務，則需償還公費。</p>	<p>一、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一一〇七四七號電傳函通知駐比利時文化組向唐員求償其公費期間所領公費計美金一九、四五五·五七元及新台幣五三、五〇〇元整。駐比利時文化組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比教（九一）字第九一〇七二九〇一號函向唐員求償，此項償還須於接獲該函後三個月內以原支領貨幣向教育部或該組一次償還，如在國內償還，應以匯票方式向教育部總務司繳納。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比教（九一）字第九一一一〇八〇一號函說明郵局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將公文送達唐員簽收。教育部曾多次與唐員家屬聯繫，並將尋獲唐員消息告知其家屬，請家屬與唐員聯繫儘速返國服務。</p> <p>二、教育部並於本年一月間轉請該部本年選送西班牙語訓之學員就近和唐員取得聯繫，請其確實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渠表示目前仍申請就讀博士班，將主動與該部聯繫辦理返國服務，惟唐員至今並無回應。</p> <p>三、本案唐員知不依約返國服務，有關求償公費問題，教育部將先徵詢該部法規會意見後，再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償還公</p>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彭○○	<p>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六四七〇五號書函通知駐美代表處文化組轉知於自費延長截止日後三個月內應即返國服務，如不履行返國服務，則應償還所支領全部公費，如不償還時，即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p>	<p>費。</p> <p>一、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美文（九一）字第一八六號函通知彭員。</p> <p>二、彭員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返國服務，若不返國服務則需賠償所領公費，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中旬前函請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催促。</p> <p>三、彭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傳真教育部，表示將向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洽詢賠償公費事宜。</p> <p>四、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於本（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以美文（九二）字第〇一五號函報彭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依規定履行返國義務，擬償還公費。教育部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台文公字第 0920010650 號書函答復彭員應將所支領之公費一次償還。</p> <p>五、彭員已同意償還公費，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並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函請彭員辦理償還中。</p>
楊○○	同前	楊員已於本年二月七日返國服務。
何○○	同前	<p>一、同前文號通知何員。</p> <p>二、何員應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返國服務，若不返國服務則需賠償所領公費，教育部並於同年十月上旬函請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催促。</p> <p>三、駐美代表處文化組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美文（九一）字第四六一號函報何員將償還公費，並核算何員所領公費，教育部</p>

公費生姓名	教 育 部 查 處 情 形	說 明
		<p>覆核後已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 一一七二〇七六號函復同意何 員償還公費。</p> <p>四駐美代表處文化組已於九十一 年十二月十二日函請何員辦理 償還中。</p>
林○○	<p>駐美代表處文化組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美文（ 九一）字第一八八號同意林員第五次申請自 費延長留學一年，自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 年七月。</p>	<p>一、林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p> <p>二、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函請 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就近瞭解 林員狀況。</p> <p>三、林員第五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 期限至本年底止，預定於 八月完成博士學位。本案該部 將繼續列管。</p>
譚○○	<p>譚員於八十三年出國，公費期限四年，現就 讀於倫敦大學，於九十年十月二日申請第四 次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 八月。其於九十一年三月所繳交之進修報告 書述及預定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留學。</p>	<p>一、教育部將譚員九十一年三月份 所報進修報告單傳真至駐英國 代表處文化組，提請注意其自 費延長期限。駐英國代表處文 化組曾於九十一年三月函詢譚 員進修動態，惟聯繫無著，另 於同年五月二十日以英教（九 一）字第〇二〇八號函報教育 部就近查詢譚員近況，譚員於 九十一年六月繳交九十一年第 一次進修報告並於同年六月十 八日至駐英文化組面談，事後 並申請自費延長，為未被駐英 文化組接受，駐英文化組聯繫 譚員指導教授 Prof. O Bradby ，該教授告稱：譚員已不在學 。該組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以 英教（九一）字第〇二八一號</p>

公費生姓名	教 育 部 查 處 情 形	說 明
		<p>及八月十四日以英教（九一）字第○三八八號函催促譚員於九十一年八月底前申請返國服務。教育部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一四七六一九號函通知譚員申辦返國服務事宜，否則該部將追償公費，並副知譚父及兩位保證人，惟迄今仍未有回音。教育部與譚父聯繫得知譚員與家裡尚有書信聯絡，譚父亦希望教育部催促其子儘早返國。</p> <p>二、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再次電詢譚員之父及其兄有關譚員返國意願，渠等表示譚員近來並無聯繫。此外，譚父表示渠目前無收入，無力償還譚員之公費，該部與兩位保證人聯繫，亦表示因經商失敗成負債中，請該部務必將譚員追回。</p> <p>三、本案譚員如不依約返國服務，有關求償公費問題，教育部將先徵詢該部法規會意見後，再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償還公費。</p>
彭○○	彭員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為四年，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一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一年，期限自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年八月；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彭員已於本年二月十四日返國服務。
林○○	林員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四年，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曾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英教（九二）

公費生姓名	教 育 部 查 處 情 形	說 明
	十七日第一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一年四月。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英教（九一）字第○三一八號書函同意林員第二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自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二年五月。	字第○五○四號及本年元月二日英教（九二）字第○○○一號函提醒林員繳交進修研究報告單，惟迄今尚未獲回信。另鑒於林員自費延長期間將屆滿，該組亦曾於本年元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十一日分別以英教（九二）字第○○五九及○一四一號函請林員儘速依學業情形申辦自費延長或返國服務。本案將續促請林員提出說明。
鄭○○	鄭員係八十四年度公費生，支領公費三年，自八十六年八月至八十九年七月止，其自費延長留學至本年八月，經教育部傳真駐日代表處文化組瞭解鄭員是否繼續學業，文化組本年六月五日日文組九一字一九二號函報，鄭員現在日本國立大阪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就讀，將視論文撰寫進度及指導教授認可，始可決定何時畢業，若無法於九十二年三月順利畢業，則仍需自費延長留學。	一、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處長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電子郵件感謝鄭員之指導教授藤田教授熱心指導。鄭員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繳交第八次進修報告單。 二、鄭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向駐日代表處文化組提出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至九十二年八月，駐日代表處文化組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以日文組九一字第○○三六八號同意鄭員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預定於本年五月結束博士學位返國服務。 三、經教育部電傳駐日代表處文化組查證鄭員確定於本年四月底或五月初返國服務。
陳○○	陳員係於八十一年度公費生，公費期限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陳員第四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陳員已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返國服務。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3669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後續辦理情形，檢

附貴院審核意見表，囑轉飭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一四六號函。
- 二、抄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一份（如附件一）。另檢附彭○○君、楊○○君、陳○○君及鄭○○君返國報到證明文件及出入境紀錄影本各一份（如附件二）（略）。

院長 游錫璿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唐○○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電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請該組提供六十九年度留學西班牙公費生唐○○君之抵達國外、申請自費延長留學等相關資料。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台（九○）文（公）字第九○一六一七九四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唐員換發新護照之相關資料，該局答覆稱：唐員已在駐西班牙代表處換發新護照，並檢送唐員換發新護照之申請表供該部參考。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唐員資料送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就近聯繫唐員，並於同日以台（九○）文（公）字第九○一六五〇一八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唐員自七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入出境紀錄，該局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九十）境信羽字第○六九三六一號函覆教育部，紀錄顯示唐員自出國後迄今從未返國，無入出境紀錄。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九○）文（公）字第九○一六六三七〇號函請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調查唐員下落，該部復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一二七二號函請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調查唐員去向，並以國際電話與該處聯繫請求協	一、教育部曾多次與唐員家屬聯繫，並將尋獲唐員消息告知其家屬，請家屬與唐員聯繫儘速返國服務。 二、唐員至今並無回應，該部刻正委請律師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請求償還公費。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助。駐西班牙代表處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以西班牙字第一四四號函復該部，謂已找到唐員，唐員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前往該處說明，表明欲妥善解決本案之意願。該部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〇八五六〇二號電傳書函請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請求核算唐員所領公費，並就近聯繫唐員應依規定返國服務，如不返國服務，則需償還公費。	
彭○○	教育部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以台（九二）文（公）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一七九號書函通知駐美代表處文化組催促彭員返國履行服務義務，否則應償還所支領全部公費，如不償還時，即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	彭員已同意償還公費，刻正辦理中。
何○○	同前	何員決定於本年七月返國履行服務義務。
林○○	駐美代表處文化組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美文（九一）字第一八八號同意林員第五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一年，自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七月。	林員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至本年七月底止，預定於八月完成博士學位。本案該部將繼續列管。
譚○○	譚員於八十三年出國，公費期限四年，現就讀於倫敦大學，於九十年十月二日申請第四次自費延長留學，自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八月。其於九十一年三月所繳交之進修報告書述及預定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留學。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以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一四七六一九號函通知譚員申辦返國服務事宜，惟迄未獲回音。該部刻正委請律師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請求償還公費。
林○○	林員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辦妥出國同意函，公費留學期限四年，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一年四月。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英教（九一）字第〇三一八號書函同意林員第二次申請自費延長留學，期限自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二年五月。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鑒於林員自費延長期間將屆滿，該組於本年元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十一日分別以英教（九二）字第〇〇五九號及〇一四一號函請林員儘速依學業情形申辦自費延長或返國服務。並於本年四、五月間多次

公費生姓名	教育部查處情形	說明
		聯絡林員，請渠提出申請書並補齊相關資料，本案將繼續列管。
鄭○○	鄭員係八十四年度公費生，支領公費三年，自八十六年八月至八十九年七月止，其自費延長留學至本年八月。	鄭員已取得日本國立大阪大學文學博士，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返國，並於五月五日向該部辦妥返國服務手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5236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

導，均有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確實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一○六五○八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一份（如附件一、二、三（附件二、三省略））。

院長 游錫璿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編號	姓名	糾正案文內容	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一	唐○○	唐員（六十九年留西班牙公費生），未依規定申請延長；期限屆滿（七十七年七月）未依約返國服務。	本案公費生未依約返國服務多年，教育部未依規定辦理已有違失，於本院糾正迄今亦未確實處理，顯有怠失，應速處理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一、經教育部派赴西班牙語訓學員於本（九十二年）年六月底再與唐員聯絡無回應後，已委請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嚴○○律師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唐○○君提起給付訴訟。 二、本案已於本年七月二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收件，全案正式進	經嚴律師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電話查詢，該案已取得案號為：九十二年訴字第三○三四號，該案已在審六股審查中，預計在明年初審理。

編號	姓名	糾正案文內容	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入司法程序。	
二	彭○○	彭員（八十二年留美公費生）於八十九年三月獲博士學位後即任職 IBM 研發部門迄今；從未申請自費延長，該部竟於九十年八月三日同意其自費從事實習訓練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與規未合。	公費屆滿已在美就業多年，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見復。	一彭員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開立現金支票予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以為賠償。 二紐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收到文化組存入之支票，並確定該筆款項已入公費生專款帳戶中，並通知文化組（如附件二）。	一、已償還所領公費共計美金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一點三五元。 二、建請取消列管。
三	何○○	何員（八十二年留美公費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獲博士學位後即在 Princeton University 擔任博士後研究迄今，博士後研究期間已屆滿，該部竟准其自費延長，核與規定未合。	公費屆滿已在美就業多年，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見復。	一何員已於本年八月五日到教育部完成返國服務報到。 二經查最近一個月內無入出境資料。	一、何員現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傑出博士後學者。電話：略。 二、建請取消列管。
四	譚○○	譚員（八十四年留英公費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見復。	一譚員未依規定申請自費延長、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亦不賠償公費事，教育部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再次行文譚員之父、譚員本人及其兩位保證人，要求返還所領之全部公費。 二兩位保證人連同譚員之長兄譚○○到教育	教育部仍將持續與譚員長兄密切保持連繫，並請駐英文化組就近再予協尋譚員。

編號	姓名	糾正案文內容	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部說明及瞭解情況後，譚員長兄立函為證，並簽下保證書，請求教育部同意譚員延長返國日期至九十二年年底。譚員長兄將負責盡力找回其弟返國或負完全賠償所領公費款項責任。教育部方依其請求同意延長譚君返國最後期限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林○ ○	林員（八十三年留美公費生）公費期限屆滿三年後始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見復。	一、林員前次申請自費延長期限至本年七月底止，預定於八月完成博士學位。 二、林員再度致函駐紐約文化組，申請自費延長至本年底，以完成其博士論文，業獲教育部同意在案。	教育部已督請駐美國紐約文化組持續與林員聯繫並就近協助林君於完成學業後立即辦理返國服務。
六	林○ ○	林員（八十四年留英公費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見復。	一、駐英文化組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同意林員第二次自費延長至九十二年五月。 二、教育部將函請駐英文化組要求林員對其求學現況作出具體陳述，如無自費延長之實質意義，即通知渠於文到三個月內辦理返國服務或一次賠償所	教育部駐英文化組陸續於四月及五月間多次聯絡林君，要求渠提交完整之求學證明，本案教育部將持續列管。

編號	姓名	糾正案文內容	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領公費。	
七	鄭○○	鄭員（八十四年留日公費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請說明其返國服務之單位，及查證其最近一個月內之入境紀錄，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審查人員職章）。	一、鄭員已於本年五月五日到教育部完成返國服務報到。 二、經查最近一個月內無入出境資料如附件三第七人。	一、鄭員已取得日本國立大阪大學文學博士，現在高雄縣燕巢鄉樹德科技大學任教。學校電話：略。 二、建請取消列管。
八	楊○○	楊員（八十一年留美公費生）於八十六年五月獲博士學位後即在 Emperor Productions 擔任製片及副導演，並在 Occidental College 兼課迄今。該部核准其自費從事實習訓練四年多，與規定未合。	請說明其返國服務之單位，及查證其最近一個月內之入境紀錄，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審查人員職章）。	一、楊員已於本年二月七日到教育部完成返國服務報到。 二、經查最近一個月內無入出境資料如附件三第八人。	一、楊員現在東森幼幼台任編導。手機號碼：略。 二、建請取消列管。
九	陳○○	陳員（八十一年留德公費生），公費期限屆滿（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未依規定申請延長，即應依約返國，未予查證核有違失；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請查證其最近（一個月內）入境紀錄，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審查人員職章）。	一、陳員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到教育部完成返國服務報到。 二、經查最近一個月內無入出境資料如附件三第九人。	一、陳員現服務於博仲法律事務所。電話：略。 二、建請取消列管。
十	彭○○ 蓉	彭員（八十三年留英公費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	請查證其最近（一個月內）入境紀錄，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	一、彭員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到教育部完成返國服務報到。 二、經查最近一個月內無	一、彭員任職於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四度空間股份有限

編號	姓名	糾正案文內容	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國服務。	審查人員職章)。	入出境資料如附件三十人。 三彭員返國後，任職於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四度空間股份有限公司)，復經該公司派赴海外工作。教育部業依渠所提文件，核准彭員出國工作一年。	公司)電話：略。 二本案教育部將持續列管。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01169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確實督飭所屬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三四五號函。
- 二抄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含附件一一五)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編號	姓名	監察院糾正案文內容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一	唐○○○	唐員(六十九年留西班牙公費生)，未依規定申請延長；期限屆滿(七十七年七月)未依約返國服務。	請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經詢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嚴律師表示，尚未接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相關審理情形。	該部繼續追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

編號	姓名	監察院糾正案文內容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四	譚○○	譚員（八十四年留英公費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p>一、譚員已無在學事實，未申請延長亦未返國服務，依規定應賠償公費，貴院前函復教育部已委請律師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本次函復教育部准其延長，是否適法？其法令依據為何？</p> <p>二、請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p>	<p>本案給予譚員返國寬限期至九十二年底，聯絡譚員長兄譚○○未果，經詢李○○上校譚員長兄將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初返台。若譚員於期限屆滿前未能或無意返國服務，屆時該部將循譚員長兄及其二位保證人於九十二年六月所立保證，要求辦理償還公費事宜。</p>	<p>一、該部原擬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嗣經其長兄譚○○君立函為證，並簽下保證書，請求該部同意譚員延長返國日期至九十二年年底。譚員長兄將負責盡力找回其弟返國或負完全賠償所領公費款項責任。該部方依其請求同意延長譚員返國最後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用意為借其兄長之力促譚員返國服務貢獻所學，以符合選送公費生之原意。</p> <p>二、該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譚員保證人取得聯繫，已預訂於本年一月上旬處理本案。</p>

編號	姓名	監察院糾正案文內容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五	林○○○	林員（八十三年留美公費生）公費期限屆滿三年後始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請確實列管，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林員申請自費延長期限，獲准至九十二年年底。渠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寫 e-mail 給該部駐紐約文化組陳秘書說明渠已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將再稍為修改博士論文即可於本年一月取得博士文憑，因此渠於 e-mail 中，懇求能准渠最遲於本年一月底前返國。	一詳如附件二、三（林員 e-mail 及所附考試結果掃描）。 二為協助林員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該部將於本年一月處理本案。
六	林○○○	林員（八十四年留英公費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請確實列管，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一駐英文化組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去函林員，請渠務必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前提交有關證明文件補申請自費延長或依規定辦理返國服務。 二該部獲駐英文化組轉來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函補送林員學校證明函，證明渠仍為博士班全時學生且將於本年九月完成博士學業（如附件四）（略）。 三林員之指導教授亦證明曾於九十二年八月份與林員共同討論論文，因該教授生病故方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出具指導教授證明函（如附件五）（略）。	該部於駐英文化組補轉林員自費延長資料後，經審查渠資料齊全，依規定准其自費延長至本年九月【台文（三）字第○九二○一七三一一九號函】，並請該組轉知林員本次為最後一次，屆時不得再延長。

編號	姓名	監察院糾正案文內容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十	彭○○	彭員（八十三年留英公費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卷查彭員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日出國，其返國服務不到二十日，教育部准其出國工作，是否適法？其法令依據為何？	一、彭員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向該部完成返國服務報到。 二、依該部留學生備忘錄第二十七條…服務期間出國者，每一服務年份當年內總計不得逾三個月，如逾三個月期限，非經該部同意不得出國…。因彭員奉派出國一年，故渠檢具相關聘僱文件、合約及證明書等，經該部審核符合返國服務目的【為國人服務，經國內公司證明派赴國外工作且須已辦妥勞、健保及須在國內繳稅（明年）等】，爰准其出國工作。	本案該部將持續列管。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57704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責由本院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於職權列管，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後續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七號函及第○九三二四○○三六八號函。
- 二、抄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一份（含附件一—三）。

院長 游錫璿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編號	姓名	糾正案文內容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一	唐 ○ ○	唐員（六十九年留西班牙公費生），未依規定申請延長；期限屆滿（七十七年七月）未依約返國服務。	唐員公費出國二十餘載未依約返國服務，請依本院前次審核辦理見復。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嚴○ ○律師函送行政訴訟補充理由(一)、(二)狀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判決教育部勝訴。	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判決如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五萬三千五百元、美金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五點七元，並均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如附件一）（略）。 二、建請取消列管。
四	譚 ○ ○	譚員（八十四年留英公費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譚員已無在學事實，未申請延長亦未返國服務，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見復。	譚君兄長因未能規勸其胞弟○○返國服務，乃依約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到部繳交以教育部為抬頭之英鎊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四鎊整、美金二千元整及新台幣四萬七千零四十二元整之支票三張。	已清償所支領公費，免除返國服務之義務。建請取消列管。
五	林 ○ ○	林員（八十三年留美公費生）公費期限屆滿三年後始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請確實列管，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已學成返國且辦妥返國服務手續。	一、林員已於本年二月十一日返國，並已於二月十二日到教育部辦妥返國

編號	姓名	糾正案文內容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p>服務報到。</p> <p>二、建請取消列管。</p>
六	林○○○	林員（八十四年留英公費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請確實列管，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林員於本年自費延長期滿再次申請延長，未獲教育部同意。	<p>一、林員本年十月六日復向教育部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申請再次自費延長至九十四年五月底，經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報部。該部復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函復不同意林君再辦自費延長並應依規定辦理返國服務（如附件二）（略）。</p> <p>二、本案該部將持續列管。</p>
十	彭○○○	彭員（八十三年留英公費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自費延長；期限屆滿未返國服務。	本案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見復。	彭君本年二月底再次向教育部申請原公司派赴海外延長一年（九十三年三月至九十四年二月），已獲本部核准。	<p>一、教育部經再確認彭君工作情形，該部除以台文(三)字第○九三○○九八四五四號函該部駐英國文化組、勞工保險局及台中市黎明稽徵所查證無誤。並已於八月下旬，請彭君到部說明</p>

編號	姓名	糾正案文內容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教育部處理情形	說明
					<p>渠海外工作情形及成果。</p> <p>二經查該公司確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並獲核准在案。教育部查核並無不實之情形發生，故已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函復彭君同意核准渠赴英國工作一年（如附件三）（略）。</p> <p>三本案彭君赴海外工作並無不實或違反規定之情形，且依規定申請並獲該部同意，擬建請取消對彭君之列管。</p>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所提：國家安全局前局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前副指揮官邱忠

男、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前組長賴政義、總統府前侍衛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再福、前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前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前局長何春乾等八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被付懲戒人沈再添申辯意旨略謂：

壹、查監察院彈劾申辯人之理由略以「查被付彈劾人沈再添於 92 年 5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擔任總統府副侍衛長，為總統府侍衛室副主管，兼任總統警衛室主任，且為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於執行 93 年 3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勤務時，未妥善規劃車隊編組並部署侍衛區警衛人員，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且事前均未督促檢查、審核，復未按警衛計畫實施勤務，並於總統、副總統同車及長時間暴露於公眾之危險，又未採取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明顯違背警衛萬全要求；且執行勤務時欠缺警覺性，應變能力不足，致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兇手逃逸，現場跡證盡失。」惟查該彈劾理由顯與事實不符，申辯人確無任何故意過失，謹說如后。

貳、關於「未妥善規劃車隊編組並部署侍衛區警衛人員」之部分：

一、按「黨部車隊掃街序列規劃方案」是總統府秘書與黨部於掃街拜票前，依選舉往例所製作之規定，申辯人再根據此規劃方案之規定，編排車隊順序，規劃當日警衛計畫與車隊編組，事發地臺南市部分申辯人即規劃 20 輛車，符合當日「黨部車隊掃街序列規劃方案」之規定。

二、申辯人擔任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當天使用兵力 11 員，隨隊醫師 3 員，負責總統掃街車隊隨扈警衛勤務，作戰管制仁愛警衛室，當日特別作下列處置，已善盡職責：

(一)將原規定之 7 輛車隊中總統座車左右 2 輛警用機車（證一號：特勤（上）三六道路隨扈作業補充規定）特別增

加至 9 輛警用機車擔任總統座車加強警衛部署，並作勤前教育。

(二) 9 輛警用機車為當地警察局之機車，申辯人在總統座車邊門兩側之警用機車再安排 2 位侍衛室警衛人員（李振南、李錫廉），以保護總統左右安全。

(三)原規定正、副侍衛長同乘隨一車，隨二車上只置外衛室主任（前呈證一號），因正、副侍衛長為保護總統安全，當日更積極地、負責地由侍衛長坐到總統座車前座，就近指揮，申辯人則坐到第 7 車（即總統座車後第 1 車），並將隨二車之外衛室主任調至隨一車（即車隊第 9 輛車、總統座車後第 3 輛車），申辯人並特別在隨一車上再增加參謀室主任傅永茂少將，除配槍外並負責監視現場狀況。

(四)申辯人當日部署之警衛人員之任務分配表如證二號（其中箭頭方向表示該員監視範圍），依該表可知，除臺南市長之吉甫車外，總統座車前一車（車隊第 5 車），後 3 至後 9 車（車隊第 9 至第 15 車）均為特勤車輛，而總統座車上有陳再福侍衛長、張春波組長及盧孝民警衛官，總統座車後一車（第 7 車）有副侍衛長（即申辯人）、劉安賢侍衛官、黃國富侍衛官，再加上總統座車側門兩側警用機車上之李錫廉及李鎮南（以上人員全部荷槍實彈），證明總統係處於特勤中心層層保護下，足證申辯人已詳細地核定警衛計畫，並無疏失。

三、申辯人負責核定「319 警衛計畫」，已確實地、詳細地核定當日警衛計畫，但現場狀況偶有變動，為貫徹警衛對象之意旨，遂行警衛安全任務，申辯人等必

須依現場狀況來應變（例如總統決定與副總統同車，非申辯人甚至侍衛長所能阻止。）且當天申辯人特別在總統座車左右加派 9 部機車，確實符合菱形（請參見證二號圖示）或環形的安全線（其高度無論如何採用大警用機車或小警用機車，均不可能高於站在吉甫車上之總統），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及第五分局負責派遣相關崗哨，構成道路警衛走廊部署。

四綜上所述，申辯人確實依規定妥善規劃車隊編組並部署侍衛區警衛人員，並無任何疏失可言。

參、關於「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且事前均未督促檢查、審核」之部分：

一按掃街拜票所用之座車，由競選總部安排座車及駕駛一併調用支援，此乃依自 85 年第 9 任正、副總統選舉時之例起，當時李登輝先生之競選車隊亦由國民黨競選總部所提供。掃街拜票，由於考量到與民眾的互動便利性，故仍援例使用黨部提供之吉甫車，申辯人並指派先遣人員戴修身參謀暨先遣組警衛官在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左右對總統座車實施油量、水箱、電瓶、底盤安全暨總統所繫行之安全帶等安全檢查，並與駕駛郭雨新確認身分（核對駕照審核人別核對）與確定掃街路線是否與原定計畫吻合。

二另外，陳再福侍衛長亦表示曾叮嚀駕駛應注意的事項，如：車距的維持、駕駛座之左側車窗應關妥以防被鞭炮炸到後衍生危安狀況、遇濃煙或民眾較多時，車速稍減慢，有人送吉祥物時，也請減速方便接物……等。

三總統座車使用民用吉甫車，係依陳總統歷年選舉掃街慣例（證三號），其中 90

年 11 月縣市長、立法委員選舉與 91 年 11 月北、高市長選舉車隊圖示，其中時任副侍衛長均未與總統同車，且均坐在總統座車後一車或後二車，本次亦相同，且本次特勤車輛之保護更勝以往（請比較證二號與證三號），李前總統與連宋車隊亦是使用吉甫車。玉山警衛室考量安全，由座車警衛官張春波組長攜帶「防彈衣、防彈公事包」於吉甫車上備用，申辯人並特別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警用機車 8 輛，仁愛室申請警用機車 2 輛，擔任機車加強隨扈任務；並請各縣市警察局派遣制高點哨與制高點反哨，加強線上與側衛巡邏，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四掃街拜票之車輛與駕駛均係由地方競選總部安排，玉山警衛室車地勘時，要求競選總部提供使用吉甫車式與駕駛名單，以利先期查核，若不符安全需求，則要求更換，惟臺南市競選總部於勘勤當時仍未能確定掃街座車及駕駛，致未能先期查驗（至 3 月 19 日中午始行查驗，已如前述）。

五因掃街拜票涉及各縣市，總統府侍衛室不可能對各縣市環境均了解，故依選舉慣例由當地競選總部派吉甫車（總統府並無吉甫車），且由當地人擔任駕駛，申辯人亦派戴修身參謀去檢查，確無疏失，且實際上借用民間車輛與駕駛與槍擊案並無直接因果關係。

肆、關於「未按警衛計畫實施勤務，對於總統、副總統同車及長時間暴露於公眾之危險，又未採取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明顯違背警衛萬全要求」之部分：

一按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特種勤務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 1 人

，由特勤中心指揮官兼任；副指揮官 2 人，其中 1 人由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兼任，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1 人由總統府侍衛長兼任，承指揮官之命，專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並協調國安局辦理有關副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執行長 1 人，由特勤中心執行長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襄助副指揮官，執行特種勤務。」申辯人擔任總統府副侍衛長，並未擔任特勤中心之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於事發當天僅係本於總統府副侍衛長之地位擔任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合先敘明。

二依據特勤（上）三六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戰備劃分及狀態區分表（如附件二），經常指 1. 正常狀況並無特殊預警情資、2. 國軍處於經常戰備階段或警戒戰備階段，警衛對象（指總統）的防彈衣尚不須穿著，而置於座車座椅上備便即可，只有在戰鬥戰備階段警衛對象才要穿防彈衣；另由於當日勤務，先遣人員經與臺南市警局第六分局長王建銘先生詢問結果，並無任何危害預警情資，故當時是經常戰備狀態。故援例由張春波組長攜帶備用，未建議穿著。

三陳再福侍衛長亦表示：「從以前開始就沒有看到總統穿過防彈衣，……依據作業規定，沒有預警情資不需穿著防彈衣。」（參見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詢問陳再福之筆錄即彈劾文附件第 1 冊第 92 頁。）

四因為沒有收到情資，故為經常戰備狀態，故邱忠男稱：「如果收到這個情資，我們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總統副總統穿防彈衣，加強警衛應變，甚至

取消行程。」

五申辯人在 3 月 19 日當天抵達南荳橋時，由申辯人本人親自對警用機車作勤前教育，已善盡義務。且申辯人雖為總統車隊編組之指揮官，亦僅只負責安排車輛順序，並加強車隊前、後及兩側的隨扈編組之督導，且隨時受侍衛長指揮，更需遵命行事。

六陳再福侍衛長亦稱：「總統、副總統同車是競選總部在前一天晚上規劃的，總部在 3 月 18 日晚上有打電話給參謀說要變更，參謀沒有向我們報告。我 3 月 19 日早上 7 點多看到警衛計畫，計畫上總統、副總統是分乘的，我們 1 點 20 分抵達現場，才知道變更。」（參見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詢問陳再福之筆錄即彈劾文附件第 1 冊第 91 頁。）由此可見，正、副是否同車，並沒有正式書面通知，故申辯人當然仍作正、副總統不同車之規劃，前一天晚上黨部決定正、副總統同車（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綱稱：「3 月 18 日勘勤時我們就知道總統、副總統同車」，但其並未告知申辯人上開資訊），故申辯人所核定之警衛計畫規劃正、副總統是不同車的。

伍、關於「執行勤務時欠缺警覺性，應變能力不足，致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兇手逃逸，現場跡證盡失之部分：

一、「祥泰計畫」發布時機係於發生危安狀況時，應以最迅速、安全之手段護送警衛對象至最鄰近之醫院，由侍衛長（或車隊指揮官）通報「祥泰」計畫生效及通知專案小組，並協調該醫院最高負責人，接管醫院之必要設施、裝備，同時成立指揮中心掌握全盤狀況。

二事發當時，陳再福侍衛長並未下令封鎖

現場，亦未說「祥泰」計畫是否生效或何人受傷，只說到奇美醫院（國安局特勤中心警情主任張冬生亦稱：「我在機指所車上未接獲任何狀況，僅知道車隊要到奇美醫院，……」、「當時的狀況很緊急，我在機指所沒有接到侍衛長及副侍衛長有何指示，我是由玉山室聯絡官的無線電獲知總統要到奇美醫院。」）。三、彈劾文亦指出：「13 時 51 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醫院，但並未告知申辯人「祥泰」計畫是否生效或何人受傷，申辯人當時乘坐第 7 輛車，並未與總統及侍衛長乘同一輛車，而侍衛長均未對申辯人說明實際情形，當時總統仍在向公眾招手，隨扈則在幫總統擦藥，當時申辯人僅能從後車位置判斷總統似乎被鞭炮炸傷（張冬生稱：「我們在車隊中沒有聽到槍聲，總統也以為被鞭炮炸傷，並且繼續向群眾揮手。當天侍衛長看了總統受傷後，詢問醫院位置，立即脫離並緊急送醫，我們認為此應變處置是正確的」、「我們只知道總統受傷，不知道受到槍擊，所以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下令封鎖現場。」），故申辯人根本不知道是槍擊案件，故並無所謂欠缺警覺性或應變能力不足之問題。

四、當陳再福侍衛長下令轉往奇美醫院，申辯人隨即下令車隊幹部陳永昌組長（坐隨一車即第 9 車）轉往奇美醫院，因陳再福侍衛長也同時打電話給陳永昌組長，故申辯人電話打不進去，陳永昌組長則以無線電通知車隊轉至奇美醫院，故申辯人在打電話給陳永昌組長時，總統座車已脫離車隊向奇美醫院前進，故申辯人立即下令所乘坐之第 7 車駕駛跟上

總統座車，後方之特勤車輛亦均立即跟上，保護總統。

五、關於事故發生、追緝兇手等工作為當地警方之職責，惟當時根本不知道是槍擊事件，故陳再福侍衛長並未下令封鎖現場，當地警方亦不知是槍擊事件而無法緝兇。

陸、關於侍衛長與副侍衛長之分工之部分：

一、依總統府組織法與處務規程劃分：侍衛長掌理有關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並協調國家安全局辦理有關副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副侍衛長則負責襄助侍衛長執行有關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惟在特勤中心內並未擔任正、副指揮官或執行長，只襄助兼副指揮官（侍衛長）規劃執行警衛勤務計畫及車隊基本編組。

二、依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區別：侍衛長兼任特種勤務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專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並協調國家安全局辦理有關副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副侍衛長則兼任總統玉山警衛室主任，負責策劃、督導、執行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

三、就侍衛長與副侍衛長同在車隊時，各別之權責：侍衛長執行總統隨侍工作，並依特種勤務實施辦法律定權責遂行任務（特勤中心指揮官、專任副指揮官均不在車隊時，由兼任副指揮官負責指揮特勤任務）。副侍衛長則擔任車隊隨扈警衛基本編組（7 輛）指揮官，負責執行總統車隊編組之全般警衛安全事項。

四、復依監察院詢問筆錄之記載，姚繼榮稱：「依總統府組織法之規定，『侍』是指侍衛任務編組，侍衛及警衛事項都應負責，如果侍衛長離開指揮位置，無法兼

顧時，必須交代副侍衛長，作任務交接才可以。」邱忠勇：「就侍衛室來說，侍衛長是侍衛室之主官，副侍衛長是侍衛室之副主官，二者是主官與副主官之關係。」故無陳再福侍衛長所稱：「侍衛長是以『侍』為主，負責總統近身之儀節為主，也負責總統的近身防衛，副侍衛長因兼任玉山警衛室主任，是以『衛』為主」之事情。而當天掃街拜票時，侍衛長全程參與（參見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詢陳再福之筆錄即彈劾文附件第 1 冊第 90 頁：「我為了便於指揮，我戴了耳機，可以全盤掌握所有狀況。」），申辯人甚至只能坐在第 7 輛車上，依規定並不能近身保護總統，而係由陳再福侍衛長近身保護總統。

柒、綜上所述，申辯人確實地核定警衛計畫與車隊編組，妥善規劃警衛對象之安全措施（包括增加警用機車、總統座車左右之警用機車再置侍衛、將隨二車外衛室主任往前推進一車，並增加參謀室主任等），於事故發生時申辯人在第一時間內均無法得知任何關於槍擊案件之資訊（包括「祥泰」計畫是否生效），亦未擔任特勤中心之正、副指揮官或執行長，於車隊中聽命侍衛長兼任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指揮，又未能與總統同一車，對事發情形無從掌握，故實無廢弛職務等行為，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敬請貴會諒察，諭知不受懲戒之議決，至感德便。

捌、提出證據：證一號～證三號（省略）。

玖、請求傳喚總統府參謀戴修身作證。

被付懲戒人陳連禎申辯意旨略謂：

壹、系爭危安預警情資之處理，非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職掌：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16 款規定，本署辦理「社會保防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督導事項。」【證一】再查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署保防室（以下簡稱本室）職掌為：「一、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二、社會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三、偵防內亂、外患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四、社會治安調查之研究、規劃、指導、蒐集及處理事項。五、其他有關保防業務事項。」

【證二】

二、誠如系爭彈劾案文所列，本室「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為辦理其中所稱「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本署訂有「警察機關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作業程序」，其目的在有效防制敵人及中共來臺滲透、破壞、顛覆活動，由本室指導各警察機關以清查、偵查、考核等各項作為【證三】。監察院所指申辯人「負責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其實質內容與彈劾案特勤「危安預警情資之處理」並無關聯性。敬請明鑑。

貳、特勤情資處理係屬特勤任務編組之職責：

一、申辯人未參與特勤任務編組：依特勤作業規定，總統、副總統等安全維護，由特勤中心負責主導，並成立有任務編組單位及人員，以協助執行特勤任務，本署為特勤任務四大編組單位之一。該中心每次召開任務編組協調會，均由本署督察室派員參加，會後均無任務交付，有 93 年 4 月 27 日督察室簽為證【證四

】，又有關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督導事項係屬督察室職責，有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可參【證四一一】。保防室非屬警察特勤任務編組之單位，申辯人並非此編組之人員，亦從未參加此編組任何活動，有關特勤警衛、情報、督導、考核等事項，自始至終未曾與聞特勤情資蒐報等應行作為，實不能令申辯人負起特勤危安預警情資貽誤之督導不周責任。

二、特勤情資自成系統：據國安局第三處處長林成東在監察院證詞：「第三處情報及特勤中心的情報採雙軌制，是 2 個體系，情資的需求、諮詢布置等都不盡相同。」本署訂定「政中專案」治安情報蒐集計畫【證五】，本計畫「情蒐重點」屬社會治安情資，並非特勤情資。本室負責重大治安情資係由國安局第三處所指導。又據國安局（第三處）所訂「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證六】，本室所負蒐集、研判情報範圍並不及於特勤情報。再印證國家安全局於本（93）年 7 月 12 日修訂「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證七】，適用範圍增列「特勤警衛對象」，可知本實施規定修正前，保防室職掌與通報範圍並無特勤一項。保防室既無監督特勤情資之職權，自無監督不周之責。

三、本署保防室並未納入地區警察局特勤編組：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規定，「情報之反映項目，道路警衛區（即指當地警察局）應優先報告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又規定「凡與警衛安全有關之重要緊急情報，請優先報告本中心。」【證八】至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

規定，本署保防室並未納入地區警察局編組，並不負責縣市警察局特勤危安預警情資之監督、指導，自無監督不周可言。

參、臺南市警察局未依規定以電話通報本室優先接收處理系爭情資：按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撥通受方傳真電話，確認接收者身分後開始傳真。」同條第 4 款規定：「傳畢再通話對照傳真頁數無誤……。」【證九】臺南市警察局於當日 10 時 58 分將情資傳真本室，事先未以電話通報本室優先接收處理，事後又未以電話查證收到與否，當日各縣市傳真本室各項社會治安預警情資甚多，仍須逐一接收查證，本室承辦科員仍不定時接收眾多傳真文件，實未違反法令規定。總統、副總統之安全維護，依特勤中心之要求是「萬全」，不因有無危安預警情資而有所鬆懈。本件情資案發前後，已證明來源係道聽塗說，內容係笑談資料，此從臺南市偵辦槍擊案檢察官王森榮談話中可資印證【證物九一一】。該局為爭取績效，逕報本室為「甲一」情資，一則不瞭解情資之鑑定程序，二則違反特勤情資之反映作業程序所致。

肆、保防室貽誤情資處理時效：臺南市警察局所報情資屬性為特勤危安情資，依道路警衛任務編組及現行規定，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指揮官，並報告特勤中心【詳證八】。該局未依規定傳遞情資，竟傳真本室，更未依上述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規定以電話告知本室應「立即接收」以資確認。按當日槍擊案發生時，申辯人立即在本室召集副主任張明得及各科科長研商處理方案，並同

時要求社調科科長黃國珍立刻清查，瞭解臺南市有無特勤預警情資，並請臺南市警察局持續查證。當日承辦科員事先並不知情，亦未受通報提醒，且申辯人經常前往社調科辦公室督促情資處理，彈劾意旨認保防室貽誤情資之處理時效，誠屬誤會，敬請明鑑。

伍、彈劾理由似有值得商榷之處：按彈劾意旨指稱同案被彈劾人何春乾（臺南市警察局局長）因該局於當日上午 10 時 58 分將該項情資傳真本室後，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經認定顯與本室 92 年 12 月 12 日通報【證十】及案發當時適用之「辦理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證十一】有違等理由予以彈劾（詳如彈劾案文「肆、八」何春乾部分）。惟申辯人接受監察委員約詢時以相同事實理由答覆，卻經認定「屬卸責之詞」，亦遭受彈劾，彈劾理由似值商榷。查臺南市警察局未依特勤作業規定及本署規定辦理，致生貽誤，且當日 9 時及 13 時 35 分本室科員陳建進及科長黃國珍均曾依申辯人指示，分別 2 次主動與該局聯絡，均回報未發現或獲報重大緊急治安預警情資，申辯人實已極盡督導之責。

陸、結論：綜據前述答辯事實與理由，申辯人勤謹任事、以身作則，專案前有多次講習，包括縣市警察局保防室主任；除訂計畫外，為求周妥又要求本室通報各縣市警察局，責成社調科同仁劃分責任區，主動向縣市警察局查詢。專案期間對同仁耳提面命，每日早到半小時、晚退 3 小時以上，319 當日亦然，督促所屬妥處業務，不斷走動要求提供最新預

警情資以供研判提報指揮所。本室處理情資，既未違反任何法令，亦未違反本署自訂之作業規定，案發後並已強化策訂情資處理行為。本署前署長張四良先生已為臺南市槍擊案負責而請辭，彈劾案文又稱申辯人身為主管，難推卸監督不周之責，據以彈劾，誠有失公允，依法、衡情、論理申辯人已盡監督之責，懇請鈞座鑒察，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至為企禱。

柒、提出證物：證一～證十一（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何春乾申辯意旨略謂：

壹、關於「雖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然未及時通報國安局特勤中心，且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未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部分：

一、未及時通報國安局特勤中心部分：

(一)本案「危安情資」來源，係本局保防室於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康榮民組長來電查詢「是否也曾接獲類似傳聞」而獲知，係屬「國安局所屬人員」之情報分享；依「國安局組織法」及「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職權管轄權法定職權，主管機關是「國安局特勤中心」（警察任務編組受指揮監督），其所屬人員已情報反映在先，依情報處理原則與分工，主管機關當依職權優先下達各種「應變指令」，餘輔助情報系統之機關（單位）據以服從並執行之。

(二)該情資國安局南聯組於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即已接受，並為後續之處理（如監察院彈劾案文一頁 7 末 2 行起），就不存在及時通報之問題。基此，提報與否，顯然不應咎責申辯人。

(三)本案「危安情資」反映，本局保防室於接獲康組長查詢告知後，雖然該項情資無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惟以當日 13 時 30 分陳總統將蒞臨本市掃街拜票，乃即時編報要況報告乙份，由申辯人於 10 時 56 分批示核可後，10 時 58 分循警政系統立即傳真報告警政署保防室社調科（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附件十一相關情報資料），且確信該資料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社調科（傳真機未回傳錯誤訊息）。

(四)本案「危安情資」內容，欠缺具體，除由本局保防室人員立即透過各種管道再加強蒐情外，已獲會知之督察室，立即檢視「0319 玉山、仁愛演習」警衛計畫，以相關情資亦有「肩射飛彈、可能流入臺灣」、「臺鐵車廂被放置 2 起爆裂物」、「米粒爆裂物」之炸彈客等同級之危安情資，交付任務編組加強蒐報及危安分子監控。其作為除此類情資已先前於警衛會勘、警衛會議提報特勤中心，並列入勤前教育施教重點，要求崗哨人員到崗後，注意沿線已提報加強警衛路線及責任區之搜索、監視外，其後且加派支援應變機動性最高之警用大型機車（850CC）各 2 部，清道車及仁愛空車隊前清道隨扈，另 2 部警用機車（150CC）在本局保安隊待命隨時支援應變（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附件三一車隊機車隨扈圖及附件十九一區、段警衛計畫）。

(五)事實上，迄今為止，本案「危安情資」於 3 月 19 日案發後，「0319 專案小組」即派員初步查訪提供情資之相

關人員，據查訪結果：「內容不夠具體，無法得知確實來源」，專案小組成員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先生亦親自查訪最先編報本件「危安情資」之康榮民組長等員，仍然無法得知確實來源，尤其該情資既來自臺南縣記者陳○○（如監察院彈劾案文一頁 7 第 8 行），彈劾機關應依職權傳詢該記者，訊明是真有其事？道聽塗說？甚或捕風捉影；純粹係如事後報載所述：民眾「閒聊」被當情資通報（如本申辯書證【二】：臺南市警察局新聞剪報）。彈劾機關並未調查，尤有進者，彈劾案文幾乎已間接認定該情資屬實，亦即，依彈劾案文之認定，莫非槍擊案係因賭盤簽注而起？全案事實，果真如此單純（建請鈞會向王檢察官查詢）？

二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未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部分：

(一)按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22 頁所列本局對於「危安情資通報方式」之違失，無非援引「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12 月 12 日警署安孝台字第 0920050784 號通報實施規定」為主要論據；然查上開行政規則對於「情資反映」之通報方式係規定：『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掌握時效，依警政署「辦理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社調科）。』其中並無包含確認之程序，準此原則，本局保防室於當日上午 9 時許接獲查詢告知該項「危安情資」後隨即編報要況報告，於簽會相關警衛單位，並依規定編報「要況報告」陳報警政

署。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有關「文書通知送達」之方式，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至於所謂「確認之程序」，前舉之行政規則與法規均未明確規範，本局依法行政確實已將本案「危安情資」立即傳報警政署。

(三)彈劾案文指申辯人未謹慎未切實，實乃不可承受之重。實務操作上，若上述傳真未獲送達（即傳真機顯示傳真失敗），本局保防室自會進一步向警政署保防室追蹤，且申辯人亦於警衛會議中下達此項「危安情資」防制要領及就會議紀錄具體指示事項詳述警衛安全作為，並加強警衛縱深部署及警衛作為，不可謂不謹慎且不切實。

貳、關於「未確實管制鞭炮燃放」部分：

一、待爭議之事實：（現行法規並無作用法，保護警衛對象之法令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法令，均無禁止人民燃放鞭炮之規定。）

(一)查現行執行特種勤務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安全維護法規依據，有「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規定」、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其中有類屬作用法之條文如左：

1. 「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與安全維護對象有關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及劃定管制區。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

，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2. 「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特勤人員之查驗、管制而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3. 「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得配帶槍械。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槍械：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特勤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其他因執行安全維護所影響之人員，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

4.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第 5 條（同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6 條（同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7 條（同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9 條）。

(二)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凡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與義務事項者，應符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禁止恣意原則與可預見性原則。查現行有關保護警衛對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法令，均無禁止人民燃放鞭炮之規定，警衛安全人員於執勤時，除非有事實足認已有「明顯危害」即將發生（如爆炸物），始能依據行政執行法採取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否則任何以強制手段限制人民行使權利之行政行為，不僅引起民怨，更有違法治

國之基本原則。

二、不爭議之事實：國安局特勤中心先遣人員於 3 月 18 日現場會勘時，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達前、離開後施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施放時間，避免與槍擊聲造成混淆，另外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

臺南市警察局（道路警衛區）之作為：

(一)臺南市警察局（道路警衛區）及分局（道路警衛段）指揮官（申辯人及分局長）分別在警衛會議中，下達此項「危安情資」防制要領及就會議紀錄具體指示事項詳述警衛安全作為（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資料附件八一警衛會議紀錄表）。

1. 「0319 玉山演習」警衛會議中，要求線上各崗哨發現民眾欲燃放冲天炮、蜂炮、鞭炮等危險物品，應勸導於座車車隊抵達前先行燃放，並禁止手持蜂炮向座車來向施放，或將鞭炮置於路中燃放而造成行經車輛爆炸，申辯人要求於勤教時要特別轉達並要求照辦，以免造成危害驚擾狀況。

2. 任務執行時，「對肩射飛彈可能已流入臺灣」、「臺鐵車廂被放置 2 起爆炸物」、「米粒爆裂物」及當日社情（政情）概況與情資，確實蒐報掌握，及作分析研判有、無意圖假藉陳情、請願而實施驚擾危害之情事，道路警衛沿線與蒞臨場所周邊所有狀況排除於道路警衛線側衛區外，並作妥適疏處，且立即通報區協管中心管制及通報。

3. 清道、前導、隨扈車及警用機車隨扈人員，任務非常重要，車隊速度

緩慢易為民眾車輛插隊，肇生車輛擦撞事故，沿途民眾夾道歡迎必使警衛對象與民眾近距離接觸，若有不法分子潛伏民眾中不易察覺，同仁要提高警覺，確實注意周邊可疑人、事、物，相關警衛部署依督察長建議規劃執行。

4. 遊行路線長約 30.4 公里，沿線各分局（段）承辦人務必與民進黨臺南市競選總部執行長鄭裕益先生，密切聯繫與協調，瞭解掌握各路段動員多少群眾數，安排在何路段等狀況，以嚴警衛部署。

5. 沿線加油站、瓦斯行及其附近絕對不可以讓民眾燃放冲天炮、蜂炮、鞭炮等防止引發爆炸意外。

(二)臺南市警察局（道路警衛區）及第二分局（道路警衛段），於「0319 玉山演習」時，所採警衛安全作為有：

1. 原置於「警衛對象車隊」同向之沿途鞭炮，經輔導（行政指導）改變置於對向之慢車道，亦有向民眾勸導於車隊到達前及離開後等時段施放，足見行政機關為達行政目的，已選擇「侵害最小」之手段，申辯人已盡「指揮監督」之責（如本申辯書證【三】：灣裡路、金華路段施放鞭炮照片）。

2. 加強警衛縱深部署，以遊行道路警衛沿線二側各向外延伸 100 公尺範圍縱深劃設為側衛區，律定以監巡區轄劃設為一責任區，自 3 月 18 日 23 時起至遊行結束止，加強側衛巡邏及監視搜索；演習時編排 2 組機巡組加強側衛巡邏，沿線勸導民眾勿靠近或在快車道施放鞭炮，

對交通安全顧慮之遊行路段，特殊道路沿線，均加強交通疏管制，並預置拖吊車待命（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資料附件八一警衛會議紀錄表及附件十九一區、段警衛計畫）。

3. 「0319 玉山演習」時，沿途路旁聚集成千上萬名民眾夾道熱烈歡迎，揮舞競選旗幟飄揚如海（如本申辯書證【四】：支持民眾揮舞旗幟照片），燃放鞭炮、沖天炮、蜂炮等，崗哨人員期前對責任區實施現地檢查、搜索；期中注視監控聚集民眾，維持秩序，執行辨明盤詰可疑人、事、物，勸導並移置鞭炮施放位置；車隊蒞臨時，擔任交通管制，防止人車與車隊交會等警戒任務，確保萬全；由於本局崗哨人員同時擔任交通管制、現場秩序維護及責任區之搜索監視與警戒任務，危害分子隱藏於人群中，在敵暗我明狀況下，以致警衛人員不易洞悉發覺危害，且民眾已先前接受警察人員之「行政指導」，當無明確違反「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尤其在車隊進行中，熱情支持民眾施放鞭炮（數量遠超過臺南市競選總部購買 430 盒之數倍，無從估計），有其民俗習慣性之信賴及臨時起意之偶發性，此類應執行任務，申辯人已極盡監督管理之能事，不應再被歸責（如本申辯書證【五】：金華路段照片及光碟）。

參、關於「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不足。」部分：

一、不爭事實：臺南市金華路段之道路警衛

部署警力計 50 人；另距案發地（金華及永華路口）亦有分局長率 2 車 8 人及蒐證 4 人、警安組 4 人待命，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如監察院彈劾案文一頁 23 第(三)點、監察院彈劾案文證據附件第 2 冊一頁 182）。足見道路警衛區指揮官（申辯人），已能綜合各種危安情資，在不擾民與親民原則下，已加強「警衛作為」，此作為係應變能力不可缺之「執行力」。

二、執勤人員未能發現危害狀況事由：

(一)訓練層面：

1. 平時訓練：國內、外發生驚擾危害事件，92 年財政部財稅大樓、臺鐵車廂被放置爆炸物、民眾林○○至「玉山先生」蒞臨場所縱火事件及車臣共和國總統被爆身亡等案例，剪報並函發各任務編組列平時訓練，及任務執行時之勤前教育施教重點，要求崗哨提高警衛警覺，確保警衛萬全（如本申辯書證【六】：剪報資料）。

2. 加強訓練：92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分梯次，由申辯人召集編組人員，實施 92 年加強任務訓練暨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安全維護講習，著重點於警衛安全維護任務、情蒐要項、米粒爆裂物、實施危害狀況方式及處置要領，計有幹部及基本編組人員 232 人、基層 1,293 人，總計 1,525 人參加訓練（如本申辯書證【七】：講習資料及照片）。

(二)計畫層面：

1. 「絕對萬全」、「料敵從寬」的警衛作為與領導中心親民作風相互扞格

，尤以民主時代總統大選，各候選人為表現親民一面，以爭取民眾認同的選票，易使警衛對象暴露於危害行動之中，造成警衛安全空隙。

2. 與平時同路段特種警衛勤務之比較：查上次（92 年）執行「0621 玉山演習」道路警衛，永華路至保安路間之金華路段（500 公尺）計部署警力 22 人；又查本次（93 年）執行「0319 玉山演習」道路警衛，永華路至保安路間同路段計部署警力 50 人，本次演習增加警力 28 人，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如監察院彈劾案文證據附件第 2 冊一頁 182）。

(三) 執行層面：

1. 本局警衛部署係以人車管制，使遊行車隊安全順利通行為主要目標，沿途有成千上萬名民眾夾道熱烈歡迎，而燃放鞭炮、沖天炮、蜂炮等（均以黑色火藥製造），目前法律並無禁止之規定，且放時造成之煙霧迷漫，掩蔽警衛人員視線，震耳欲聾的炮聲更易掩蓋槍擊聲響，極不利於「絕對萬全」之勤務執行（如本申辯書證【八】：車隊遊行照片）。
2. 座車係屬侍衛區範圍，隨車陣前侍衛長及警衛官未立即發現發生危害，在前述狀況下，本局僅接獲送醫指示，且僅知「仁愛小姐（副總統）」微恙，送醫原因不明？另對「陳總統」有無受傷及受傷原因等情形無從知悉，且未曾獲上級告知狀況，致無法及時掌握因應，迅速封鎖案發現場，展開反制危害行動（

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資料附件四一交通隊隊長蔡金吉書面報告及附件十二一任務管制表）。

3. 本次遊行座車由臺南市民進黨競選總部提供，係一般吉甫車，無防彈等安全設施，且駕駛人、車輛均未經特勤中心嚴密實施安全檢查，難以確保警衛對象萬全（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資料附件十四一總統乘座之吉甫車照片）。

(四) 督導層面：（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資料附件十九一區、段警衛計畫）

1. 主官督導：申辯人、蘇副局長、督察長線上全區督導。
2. 分區、分段逐層督導：共計動用 54 名督導官。

(五) 應變反制層面：

1. 道路警衛沿線相關分局預置預備隊警力 2 車 8 人，支援緊急應變，於車隊行經路線加派順逆向機巡組，加強梭巡，強化警衛措施（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資料附件十六一金華路段崗哨位置圖）。
2. 車隊掃街拜票行程長達 30.4 公里（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資料附件一一遊行路線圖），本局編制警力 1,852 人，本次演習計投入各級協管中心開設作業、交通管制哨、交輔哨，制高點哨、便衣監視哨（含反規哨、危安監控）及支援機指所、蒐證、汽機車巡邏、預備隊、督導勤務等警力有 1,425 人，占總編制警力 75% 以上

- ，相關警衛部署堪稱嚴密（如監察院彈劾案文一頁 23 第 8 行、監察院彈劾案文證據附件第 2 冊一頁 182）。
3. 座車係屬侍衛區範圍，在前述狀況下，本區係由負責前導任務的交通隊隊長蔡金吉耳聞特勤中心派於前導、清道隨車參謀無線電通話得知「副總統有狀況」；本局僅接獲送醫指示，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臺南縣警察局立即部崗應變，惟僅獲告知「仁愛小姐」微恙，送醫原因不明？另對「陳總統」有無受傷及受傷原因等情形無從知悉，且從未獲上級告知狀況，致無法及時掌握及因應，迅速封鎖疑似現場，展開反制危害行動（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資料附件四一交通隊隊長蔡金吉書面報告）。
 4. 申辯人、副局長蘇建璋、督察長楊進丁於線上督導時，分別以無線電及行動電話向交通隊長蔡金吉及勤指中心查詢，蔡隊長及勤指中心管制作業之承辦人小隊長賴明利回報「狀況不明，仍在查證中」（如監察院彈劾案文證據附件第一冊一頁 169 第 11 行、本申辯書證【九】：無線電譯文及光碟）；申辯人於 14 時 20 分許趕抵臺南縣奇美醫院，即將狀況向張前署長初報外，並即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鑑識工作；由刑事警察局侯局長率鑑識科人員趕至臺南縣奇美醫院，會同本局鑑識人員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鑑識採證。
 5. 申辯人指揮處置作為（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資料附件十二一任務管制表、Q & A 報告表）：
 - (1) 13 時 55 分通知依計畫緊急醫療路線三立即緊急部崗，由線上崗哨人員先行迅速逐崗轉移，並通知臺南縣警察局道路警衛區、段，奇美醫院應即成立蒞臨場所警衛部署。
 - (2) 14 時 15 分通知刑警隊加派蒐證組一組前往奇美醫院偵蒐。
 - (3) 14 時 30 分向本區機車隨扈人員查證，證實「玉山先生」受傷送奇美醫院診治。
 - (4) 發布新聞，狀況未明前，不提供資料予外界。
 - (5) 通報各相關警衛段立即調查監看警衛路線沿線各商家監錄系統影帶，找出可疑人、事、物等。
 - (6) 刑警隊鑑識人員即赴可能現場偵查、採證。
 - (7) 各單位確實掌控機動警力，以應各項勤務之需。
 - (8) 加強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等相關處所及重要人士安維工作。
 6. 17 時 40 分，市民陳麗玉、黃博玄 2 人向本局勤指中心報案（如本申辯書證【一】：本局呈報監察院資料附件六一民眾報案紀錄表），各於金華路 3 段 12 號前拾獲壹顆彈殼，本局立即封鎖現場，由刑事警察局及本局鑑識人員鑑識採證及偵查搜索外，同時派員沿遊行路線查訪，搜尋有關犯罪證據。
 7. 查槍擊案發地之道路路段（金華路

3 段) 部署警力計 50 人，然夾道群眾估計約有 2,000 多人，按特種勤務道路警衛編組之任務，各有律定其職責，如交通崗及輔助哨，於車隊未到達前，應完成責任區域之搜索；車隊到達時應以交通路口管制交通為主，並兼安全維護，惟在國安局特勤中心已違反特種勤務標準作業程序狀況下（如監察院彈劾案文一頁 9 至 21），欲要求執勤員警作到「絕對萬全」，實屬不易，且執勤員警確非主管維安之第一線人員，實已依其專業執行其律定任務，而若遽以事後發生危害，責難員警，似欠公允。

(六) 根據上述訓練、計畫、執行、督導及應變反制層面分析，本次勤務，車隊掃街拜票行程長達 30.4 公里，申辯人率副局長蘇建璋、督察長楊進丁在線上督導，並親自在南荳橋車隊交接地點及金華路段指揮督導（如本申辯書證【十】：申辯人在南荳橋指揮督導照片）。警衛對象送醫，立即趕抵臺南縣奇美醫院指揮、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鑑識工作、並即向勤指中心作 8 項任務指示處置；3 月 19 日 17 時 40 分，獲報民眾拾獲彈殼，立即指揮所屬封鎖現場，由刑事警察局及本局鑑識人員鑑識採證及偵查搜索外，且派員沿遊行路線查訪，搜尋有關犯罪證據。當日槍擊案發地點（金華路 3 段）除部署警力 50 人外，周邊有第二、四、六分局各有 2 車 8 人支援應變警力，及掌握立即可調派支援之後續梯次預備隊警力計 36 人，本局相關警衛部署堪稱嚴密（如監察院彈

劾案文證據附件第 2 冊一頁 182），當時若能及時獲告知警衛對象遭受槍擊危害，且於第一時間接觸及啟動「緊急狀況應變指令」，受命實施緊急攔截，則本局有信心能當場圍捕緝獲危害分子。

(七) 監察院彈劾案文既肯定「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如監察院彈劾案文一頁 38 末行），卻又指摘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嚴重不足，顯然平時之訓練有欠落實，勤務管理不夠健全云云。顯然前後矛盾，倒果為因，而且理由不備。指摘各點，似難昭折服之至。

肆、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規定，特種勤務由國安局特勤中心主政，警察機關奉命協同執行；內政部警政署於 93 年 4 月 20 日以警署督字第 0930069044 號書函轉據國安局 93 年 4 月 14 日（九三）國全字第 0006203 號函示：「總統、副總統本（93）年 3 月 19 日遭受槍擊事件，請於文到 2 日內就協同執行特種勤務工作，檢討擬議相關人員責任報核」。本局業已於 93 年 5 月 10 日以南市警督字第 0930032250 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審在案（如本申辯書證【十一】：內政部警政署書函本局相關人員責任疏失建議名冊）。

伍、申辯人承擔重任，一向盡忠竭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歷年考績助獎無數（如本申辯書證【十二】：申辯人歷年考績獎懲資料影本），出任公職以來，經常公爾忘私。固然，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不同，前者不必嚴謹的構成要件該當性，也不要一定因果關係，惟彈劾案文以幾乎已經確定是臆測，幾乎與報載日本作家預言小說指稱陳總統會遭槍

擊，而後會連任，同樣是玄之又玄的路邊新聞，似此情資，拿來作為彈劾的基調，明顯背離民主法治國的憲政原理。若係因槍擊案在臺南市發生，申辯人身為警察首長，就應受懲戒，則申辯人願一肩承擔警方之全部責任。鈞會若不能為申辯人不付懲戒之決定，敬請體恤警方在全案勤務中係屬「奉命協同執行」之角色，縱有疏失，祈請從輕發落。

陸、綜上所述，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提出申辯，檢附相關文件乙宗請鑒核。

柒、提出證據：證一～證十二（均予省略）。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各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核閱意見略謂：

有關被彈劾人之違失事證，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事證明確，請分別審酌被彈劾人違失情節，為適度之懲戒處分。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蔡朝明原係國安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任職期間：90 年 8 月 16 日至 93 年 4 月 1 日，已退休）、被付懲戒人邱忠男原係國安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任職期間：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16 日，現任國安局中將參事）、被付懲戒人張冬生係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任職期間：92 年 6 月 1 日迄今）、被付懲戒人賴政義原係國安局南聯組組長（任職期間：88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31 日，現任該局第三處第一組組長）、被付懲戒人陳再福原任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任職期間：92 年 5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現任陸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中將委員）、被付懲戒人沈再添原係總統府副侍衛長（任職期間：92 年 5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現任空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少將委員）、被付懲戒人陳

連禎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現任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被付懲戒人何春乾原係臺南市警察局局長（現任國道公路警察局副局長）。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等 8 人，於 93 年 3 月 19 日負責維護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斲喪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等情，認渠等均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壹、緣本案係因 93 年 3 月 19 日，第 10 屆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進行競選連任活動，在臺南市金華街掃街拜票，遭受槍擊，致總統之腹部及副總統之腿部受傷，經送往當地奇美醫院進行醫護，監察院乃對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責任提案彈劾，其事件經過始末，詳載於前開彈劾案文中貳、違失事實與證據項之一，被付懲戒人等於總統、副總統於上開時地遭受槍擊之事實，均不爭執，合先敘明。

貳、關於被付懲戒人蔡朝明部分：

一、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蔡朝明於 90 年 8 月 16 日至 93 年 4 月 1 日擔任國安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該局業務，指揮、督導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並負成敗責任，自應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

情事。惟 93 年 3 月 19 日，第 10 屆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為競選連任活動，在臺南市金華街掃街拜票，遭受槍擊，致總統之腹部及副總統之腿部受傷，該槍擊事件發生之前，被付懲戒人明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非但未能指示所屬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該局南聯組確已掌握危害總統之預警情資 1 則，該情資竟被該組存參，未依規定通報；復因警衛計畫之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變更，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且與車隊編組之原則有違，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掌握突發狀況，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時，指揮體系頓時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且槍擊事件發生後，因未及時封鎖現場，致兇手逃逸，跡證盡失，特勤工作遭受嚴重挫敗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情事。

二、被付懲戒人則申辯稱：被付懲戒人為確維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預先即釐訂政策方針縝密規劃積極督導，預期杜絕發生違誤情事。特勤中心係跨部會聯合編組，依國安局組織法第 11 條及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特種勤務工作係由特勤中心協同「總統府侍衛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國防部警衛大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共同行之，為一「聯合性」並採「任務編組」之態樣及方式執行工作，而國安局局長兼任指揮

官之主要目的，應係在於特勤工作為跨部會之任務編組，俾使特勤中心便於對特勤工作任務編組之指揮與監督。渠身為國安局局長，綜理局務，自 90 年 8 月 16 日擔任國安局局長迄 93 年 4 月 1 日離職日止，就特勤工作之策劃與執行莫不積極戮力，務求完善，其間尤以「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為要。渠就此任務先後主持之工作簡報即高達 14 次，且為因應相關政策規劃工作，早於 1 年半前即展開各項前置作業，務期盡善盡美，俾杜絕違誤情事發生，以圓滿達成任務，確已預先縝密規劃，積極督導無誤。為確保選舉過程之平和、安全與順利，已協同相關情治機關成立專案，預擬『危機管理方案』，協請權責機關先期作好兵棋推演與兵力部署，以利狀況處置，就「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戮力實踐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確已窮畢心力。又就「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相關工作簡報，確已針對後勤支援、裝備及採購等應有作為指示與協同執行機關，在人員甄選、聯合編組、專精訓練、裝備借用、福利照顧等各方面，要保持密切協調，方能發揮統合力量，確已窮盡應有作為之指示。關於南聯組確已掌握危害總統之預警情資 1 則，竟被存參，未依規定通報部分，渠實已針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加強情蒐工作，多所指示，以資因應，且在職期間，除針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指示加強情蒐工作外，更於

主持特勤中心相關簡報中多所指示，又於 3 月 13 日為瞭解各項工作實際執行情形，亦曾親赴南部地區對南聯組、高雄市（縣）警察局、憲兵二〇四指揮部等情蒐及特種勤務工作任務編組單位視察講話。足證已由各種方式要求情蒐單位及特種勤務工作任務編組單位，強化情蒐作為與深化情蒐績效，其主要目的旨在掌握危安情報，期先知先制，確保任務之圓滿順利。至情蒐單位蒐情後之研判、鑑定與處理之基礎作業，需俟情報綜合研整單位（國安局第三處）簽陳或口頭報告後，始能處理。關於「警衛計畫之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變更，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且與車隊編組之原則有違，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部分，並非渠負責核定。有關「槍擊事件發生後，因未及時封鎖現場，致兇手逃逸、跡證盡失，特勤工作遭受嚴重挫敗」部分，渠於事件發生後確已掌握第一時間，進行各項指示及成立應變小組等危機處理，實無未即時封鎖現場之疏失。再渠於獲告陳總統及呂副總統抵達奇美醫院緊急治療時，即向總統醫療小組黃副院長芳彥查詢狀況後，通知總統府辦公室主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游院長等人說明。於此時間甚為緊迫，且對總統、副總統受傷狀況如何亦憂心如焚狀況下，於 14 時 30 分抵松山機場後搭專機並於 15 時 5 分抵達臺南。於飛機上除向現場指揮官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探詢總統、副總統安危外，並即指示總統警衛室主任與副總統

警衛室主任，加強安全戒護，復要求憲兵司令部余連發司令執行醫院周邊封鎖、戒備等事宜。被付懲戒人於未抵達奇美醫院前，除為以上緊急措施外，身為國家安全局局長，尤應瞭解國內外重要情勢及中共可能反映，乃迅即通知國防部長，並緊急通知國外合作友方要求協助掌握中共動態，穩定臺海及國內局勢，並通知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戰先生及宋楚瑜先生，扼要說明並指示所屬特勤中心加強安全維護工作相關措施，所為上開相關緊急處理措施，以情報工作實務歷練與當時身為國安局局長之職務而言，復以處理時間之急迫，應屬恰當。再者，總統、副總統發現受傷當時，渠不在現場，且未獲明確告知致傷之原因，實無下達「封鎖現場」之理由；又總統、副總統醫療小組係於案發當日下午 15 時 30 分，在醫療過程中發現彈頭，是時槍擊案現場尚無從確認，亦無從下達「封鎖現場之命令」；復「疑似槍擊案現場」係臺南市警方於案發當日下午 17 時 45 分，民眾打 110 電話指稱在清掃街道時，發現兩顆彈殼，經臺南市警察局前往處理始封鎖現場，渠於事後始被告知。是以，在「疑似槍擊案現場」被發現前，且在「狀況不明」下，渠僅能就總統、副總統安全，以及國內外安全情勢、中共可能之反映為最大考量，並及時下令就醫療相關物品、總統及副總統衣物、遭槍擊車輛等加以封存，實難苛責未及時下達「封鎖現場」之命令。國家元首之萬全乃特勤中心無可旁貸之責任，渠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自籌備階段（91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整備階段(92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3 日)、執行階段(93 年 2 月 4 日至 93 年 3 月 21 日)、復原階段(93 年 3 月 22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已盡最大之努力與心力,惟不幸仍發生 319 槍擊案件,渠深感內疚與自責,並勇於承擔責任,毅然請辭,負起政治責任,以維護政務官應有的風範等語(詳事實欄所載申辯意旨並提出事實欄所載各項證據)。

三查被付懲戒人蔡朝明所辯,渠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自籌備階段、整備階段、執行階段,已盡最大之努力與心力等情,固據提出各項證據以資證明。惟查被付懲戒人於案發後,就本事件之相關檢討會中自承: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未能考量特勤安全,堅持兩位警衛對象分乘,導致兩位警衛對象同時遭受危害、受傷;在歷次選舉中,遊行車隊編成均尊重主辦單位之規劃,使用車輛非特勤車輛,亦未增裝防彈裝備,且車輛過小,無法有效護衛警衛對象安全;掃街拜票期間,許多民眾騎乘機車穿插車隊,以致機車隨扈人員必須在座車左右前後移動,驅離穿插群眾,形成警衛罅隙;行經路線因燃放大量爆竹,產生巨大聲光與煙霧,影響車隊運行,降低警衛人員視聽、判斷力,未能及早發現潛伏之敵防止危害;道路警衛崗哨未能確實掌握周邊狀況,先期發現可疑徵候,防止危害發生等情,有彈劾案文附件證據記載甚詳。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時,亦自我檢討略稱:「3 月 20 日清晨特別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檢討

會,針對警衛計畫、工作部署及情資蒐集等項目,以負責任態度,虛心檢討;事件發生後,本人曾多次召開檢討會,由組織面、執行面、工作面、精神面加以檢討。再者,有關現場勤務規劃及執行的貫徹,事先情報的蒐報、研判、通聯及運用,警衛計畫的部署及作為,勤務執行規劃及技巧,整個機制運作的統合,人員訓練及考核相結合、選任及督導落實,裝備及設備的性能提升及靈活運用等方面,均有改進必要」等語,亦有彈劾案文附件證據三可稽。又被付懲戒人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陳再福、沈再添等經本會審理結果亦有違執行職務不力求切實等缺失,被付懲戒人蔡朝明身為特勤中心指揮官,就此部分也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從而,彈劾意旨以該局特種勤務之預警情資傳達運用、計畫之整備、任務之執行,仍有不符「絕對萬全」之要求,且特勤人員訓練有欠落實,無法掌控現場突發狀況,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等情,即非無據,被付懲戒人蔡朝明為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指揮、督導全般特勤工作,自應負指揮不當、督導不周之責,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關於被付懲戒人邱忠男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邱忠男係專職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93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之勤務計畫(即特勤中心蒞臨場所要旨命令表)係經其核定。明知總統、副總統參與遊行拜

票時未穿著防彈衣，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且依總統警衛室細部計畫，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實際執行時，未落實檢查審核，遊行車序，與既定之計畫不合，且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等多項缺失，竟未以要旨命令及時加以指正，並確實協調侍衛任務編組落實警衛萬全之要求，一錯再錯，其勤務紀律鬆散，可見一斑。又於 3 月 19 日未親臨指揮督導，致現場指揮權責紊亂，機指所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錯失應變先機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邱忠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情事。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則謂：系爭特勤警衛對象之防彈衣，均由特勤中心購置妥當，並分發各警衛室備用在案，由各警衛室（總統府副侍衛長兼總統警衛室主任）視狀況建議警衛對象穿著。渠對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含警衛對象防彈衣之穿著等）已極盡注意之能事，負責實際執行維安任務之勤務人員（尤其是總統警衛室及副總統警衛室）自應照計畫執行，不能歸咎渠。按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一戰備劃分及狀態區分表所示，經常或警戒整備階段，警衛對象防彈衣不須穿著，只要備妥放置車上即可，而案發前特勤中心並未獲得危安預警情資，故上開經常戰備狀態未經改變，另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於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約詢中調查委員詢以：「有無建議總統穿防彈衣？」答以：「從以前開始就沒有看到總統穿著防彈衣，蕭規曹隨，我就援為慣例，依據作業規定，沒有預警情資不須穿著防彈衣」等語，則侍衛長於案發當日與總統同車執行維安任務

，渠按諸慣例未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實無法得悉與置喙。又總統車隊編組係由總統府警衛室負責規劃編組，競選期間掃街遊行拜票之車隊規劃，則由總統警衛室協調總統府秘書室，依競選總部競選需求來規劃，亦非特勤中心所能置喙，侍衛長陳再福於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約詢中答稱：「我們核定的警衛計畫，原來規劃是總統第 6 車，副總統第 7 車，第 6、7、8 車都是吉甫車，由競選總部安排，319 當天 12 時 10 分，車子都已安排好，根據王靖元事後的報告，第 6 車已準備好副總統的座椅，如果要到第 7 車，時間來不及，總統、副總統同車是競選總部在前一天晚上規劃的，總部在 3 月 18 日晚上有打電話給參謀說要變更，參謀沒有向我們報告，我 3 月 19 日早上 7 點多看到警衛計畫，計畫上總統、副總統是分乘的，我們 1 時 20 分抵達現場時才知道變更」，「車隊編組援例是由競選總部安排，通常我們都尊重，車隊編組我都以現場為主」，「副總統曾找人質問我，說是不是侍衛長不讓她與總統同車，相關長官及總統夫人都曾提醒這是我的責任，如果沒有安全顧慮，總統、副總統可以同車，但有時總統有事商討時，也會請副總統同車」等語，則總統、副總統未按原規劃分乘二車，連現場總攬警衛責任之侍衛長皆無法置喙，渠何得知悉。另按系爭警衛對象座車兩側通常由 4 部警用機車隨扈，當日增加為 9 部警用機車，並加派國安局警衛官乘坐於警用機車上，與座車前後車輛之警衛安全人員形成警衛網，在在均已符合四周防禦，菱形部署之原則。徵諸候選人掃街拜票之需

求警衛對象不希望隔離群眾開道，無法維持安全警衛之縱深，且都要求能特別凸顯其所在位置，以期更有接近民眾之感覺，俾獲取親民形象，此乃眾知之事實，故於掃街拜票現場，苟警衛人員四周貼身防衛，必當遮掩大部分沿街民眾之視線，而與上開掃街拜票之基本訴求背道而馳，此類執勤人員面臨之難處，亦請諒察。至有關總統座車使用民間車輛駕駛，實際執行時，未落實檢查、審核部分，自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民選以來，總統、副總統參與之選舉遊行掃街拜票，無論係參選或助選，均使用由競選總部提供之車輛，該車輛及駕駛也由熟識、熱忱、可靠之支持者提供，以利警衛對象與競選總部及支持群眾間之互動，爭取選民之認同與支持，俾獲得勝選，此後大小選舉亦均沿用此例，是為臺灣地區特殊之選舉文化之一。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係以勝選為終極目標，故競選活動常著重於候選人與支持群眾間之熱情互動，警衛對象亦常要求凸顯其親民愛民之形象，俾獲認同，故車隊編組計畫常遭要求臨時變更，如本案之總統、副總統共乘一車之情況，已成常例而非特例，而特勤計畫則著重警衛對象之維安，惟維安事項與上述競選活動之訴求目標時有互為扞格之處，此乃眾知之理。按依道路警衛任務編組表所示，特勤中心係經由道路警衛區協調管制中心（警察局為主編成），對納入特種勤務編組之憲兵、警察、便衣任務單位實施指揮，並非必須由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或執行長於勤務現場始可指揮各任務編組。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規定「線上警衛規定」可證，平

常道路警衛均由各警衛室（組）自行掌握，並未規定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或執行長務必到場。故當日副指揮官或執行長不論在何時、何地均可透過特勤管制室，以掌握全般狀況。且 3 月 19 日上午，向局長兼指揮官報告最重要的選舉投（開）票日，可能勤務狀況因應之規劃與整備，為指揮特種勤務所必須而且重要的作為，並計畫於中午搭機赴臺南指揮督導勤務。而平常之道路警衛既由各警衛室（組）自行掌握。本案之發生並非肇因於指揮權責之紊亂，與副指揮官或執行長是否在現場，更無必然的因果關係。按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任務極為廣泛，包括人員補充、訓練、裝備整備、預算、法規、國會聯絡與協同執行機關之協調，各警衛室（組）勤務執行…。以第 11 任總統大選而言，在局長兼指揮官指導下，歷經兩年半的長期籌劃、整備、訓練，也要求各侍、警衛編組，就選舉期間，警衛對象參與集會造勢，掃街拜票…與選舉有關的特種勤務可能狀況，實施專題研究、討論及訓練，確實下了很大的工夫與整備，做了很多預防工作，也經歷了無數次的勤務，可以說是已盡心盡力。在 3 月 19 日槍擊案，當時的情境是一在煙霧迷漫中、爆竹聲、喇叭聲，再加上熱情群眾高亢的歡呼聲，嚴重影響警衛人員的視聽能力，以致未能及時判明槍聲，甚至當事人一總統都以為是被爆竹所傷，故實非人力所能及，而案發後局長兼指揮官已請辭，申辯人也受到嚴厲處分，已經承擔應有的責任，今再面臨彈劾懲戒之局，誠有重複處罰之處，請為不受懲戒之議

決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申辯意旨並提出事實欄所載之各項證據）。

三查被付懲戒人邱忠男就關於總統、副總統未著防彈衣及 3 月 19 日遊行之座車等部分所為之申辯，固據提出事實欄所載證據證明，尚堪採信。惟據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後，所提供自我檢討之書面資料內載：「但是在 3 月 19 日各任務編組仍然未能預防或排除槍擊狀況，也未能及時判明槍擊，甚至當事人都以為是被爆竹所傷…，身為副指揮官自應承擔應有的責任，…」等語在卷（有彈劾案文附件可稽）。又依國安局陳報監察院之報告中，仍認有總統、副總統座車臨時變更為共乘，且依總統警衛室細部計畫，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實際執行時，未落實檢查審核，遊行車序，與既定之計畫不合，且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等多項缺失，未確實落實警衛萬全之要求等情。從而，被付懲戒人邱忠男既係國安局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對上開缺失，自仍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責，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肆、關於被付懲戒人張冬生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冬生擔任國安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警情室主任），於 93 年 3 月 19 日當天在臺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時，開設機指所，負責協調、掌握車隊遊行期間特種勤務全般事宜，並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聯絡官共同執行勤務

。惟查依當天機指所開設紀錄表，14 時 8 分被付懲戒人曾向執行長姚繼榮報告「總統搭乘吉甫車擋風玻璃右上方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疑遭槍擊，惟尚未獲得玉山室證實」。對此，被付懲戒人當天身為機指所指揮官，於「狀況不明」時，竟未積極查證，並研判可能之狀況，甚至已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仍未通報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臺南市警察局直至 15 時 20 分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於電視上發布總統、副總統遭受槍傷之新聞後，始獲知狀況，惟歹徒早已逃逸無蹤，槍擊現場亦無從回復，錯失緝兇先機，被付懲戒人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其咎難辭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則申辯稱：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2 篇「組織」第 2 章之規定，特勤中心任務編組之指揮機制，係由特勤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侍衛長兼副指揮官及執行長編成。任務執行時，由指揮機制內成員率「參謀編組」督導、管制納編之侍衛、便衣、武裝、警察等有關編組單位，執行各警衛對象之安全維護，渠當日承特勤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參謀編組」參謀主管之身分，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聯絡官共同執行勤務，並非指揮機制之「指揮官」。依當日狀況，指揮官、副指揮官均未到場執行勤務，按現行機制規定，依序由侍衛長兼副指揮官擔任勤務之指揮官。又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6 篇「指揮與通信」第 2 章之規定，特種勤務指揮所為特種勤務指揮官實施警衛指揮之場所。通常提供所要之參謀組織、資料……以利

指揮參謀作業之遂行。當日狀況發生後，於奇美醫院執行勤務期間，除特勤中心外，各編組單位亦按規定及任務需要，分別開設侍、內、中衛區及便衣警衛單位指揮所，各指揮所分由各單位主官擔任指揮官，指揮各參謀編組參謀作業，各級指揮所（含特勤中心）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均非「指揮官」，渠更非指揮官。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6 篇「指揮與通信」第 1 章之規定，參謀（含參謀主管）本身無指揮權，但經指揮官授權時，可以指揮官名義，發布命令或指示。由於渠並非指揮官，於開設機指所期間，並無指揮權，在未授權指示之下，不可發布命令或指示。特勤中心為使指揮官於任務期間，能迅速下達命令至各任務編組單位指揮官，依現行規定於本（93）年 7 月 1 日函發「無線電通信網路指揮官網設置及使用作業規定」，於任務執行時，提供各編組指揮官無線電通信裝備，同時賦予指揮機制成員通信序號，即明確律定指揮者優先順序；指揮層級不包括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在內。此一規定與規定施行前之做法並無不同，由此可見，長久以來之指揮層級，並不含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殆無疑義。據上所述，彈劾意旨以渠為機指所指揮官，顯有違誤，且於 319 現場之處理，渠並未失職，各項措施均係經「權衡利害輕重」之後所為，事後觀察亦無不當。在 319 任務期間，由於接近「核心」人員，自狀況發生起，均未對外說明時，機指所均處於狀況不明，在未獲得任何消息發布前，恪遵「不打聽、不傳述」警衛對象行止之要求，謹守特勤人員分際，為所當為，任務期間

發生事件狀況不明，未受任何長官指示，且經查證相關人員又未能證實，一切警衛作為均按特種勤務作業規定執行，並合情合理，以善盡職責，且於國安局檢討時，以「未能充分掌握地區狀況，發生重大危安事件，確有過失」予以懲處，即能以整體、大局著想不加申辯，誠屬難能可貴，若再以不具體、不客觀的角度來評論，則有欠公允等語，並提出證物（詳如事實欄所載）。

三查被付懲戒人張冬生於監察院約詢時稱略以：我開設指揮所，當天因副指揮官公務，我是受兼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各任務編組執行任務，各單位派聯絡官在車上共同作業。當天在車隊遊行聽到玉山無線電通報有狀況要轉到奇美時，我打電話給臺北邱副指揮官，同時通知臺南縣警察局及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完成奇美警衛部署等語（有彈劾案文附件可稽）。按特種勤務係國安局局長兼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並由總統府侍衛長兼副指揮官及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分別擔負實際指揮權責。惟 3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時，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即被付懲戒人邱忠男為準備 320 投開票事宜而未親臨現場指揮。又特勤中心機指所指揮官則由該中心執行長姚繼榮及警情室主任（即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輪流擔任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蔡朝明、邱忠男陳明在卷（有彈劾案文附件可稽）。足見當天被付懲戒人張冬生於被付懲戒人邱忠男及執行長姚繼榮未到現場時，為機指所之指揮官而負有指揮之責，應無疑義，所辯未經授權云云，即非可採。又依當天機指所開設紀錄表所載

，14 時 08 分被付懲戒人曾向執行長姚繼榮報告「總統搭乘之吉甫車擋風玻璃右方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疑遭槍擊」，惟並未立即採取任何行動，至 16 時 32 分被付懲戒人始聯絡特管室南部聯絡官，要求臺南市警察局槍擊事件後續處理狀況等情（有彈劾案文附件可稽），則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尚非無據，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能作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伍、關於被付懲戒人賴政義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賴政義擔任國安局南聯組組長，負責南部地區攸關總統、副總統大選情資蒐集掌握之重任，對於總統、副總統於選前密集掃街拜票之活動期間，欠缺對危安情資之敏感度與警覺性，致未能謹慎處理危安情資，情資蒐集通聯網之建制，形同虛設。被付懲戒人所屬小組長康榮民於 9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反映有關「為勝選有人準備持槍狙擊元首」之危安預警情資 1 則，該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反映至高雄市之南聯組，上呈被付懲戒人，渠竟於該報告批示「本情不具體再查證。存參。」被付懲戒人就該項危安情資，未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即率爾摒棄，顯悖特勤危安情資處理之基本原則，毫無情報判斷之靈敏度及警覺性，洵難辭咎責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則略謂：情資必須做系統之整理、分析並就要件內容詳加研析，鑑定確切具體者，始得稱為『情報』

（證一號），而與道聽塗說或坊間傳聞之敘述有別，「情報」之要件亦稱為情報要素，一般言之有 5，即人、時、地、物、事，亦有稱之為人、事、時、地、物、因、果、數 8 項者（證二號）。此 8 項基本要件為情報工作人員作為運用情資、研判情資之重要依據，設若要件不全，勢將影響鑑研工作之遂行，而無法做明確判斷提供運用參處。「319 槍擊情資」呈報之初，由於該情資所述「『自由時報』駐臺南縣記者陳逸民於 3 月 18 日透露：其（陳逸民）3 月 17、18 日在臺南縣採訪兩組總統候選人赴地區活動、造勢，及自行赴臺南市地區觀選時，曾數次聽到現場有年約三、四十歲貌似黑道之支持『綠營』男子，揚言表示基於『陳呂配』選勢低迷，不排除在不傷及生命安危下，對李前總統、陳總統『開二槍』並誘過藍營，以激發本省籍選民之臺灣人意識，協助扭轉頹勢。」等語，該情資內容之陳述主軸係不具體之消息來源，對歹徒特徵？何人？幾人計畫在何時？何場合？何地點？以何種方式槍擊？均未陳述，無法特定化。槍擊前任、現任元首，係重大刑案，且欲藉由槍擊案獲取政治利益扭轉頹勢，理應在極為秘密縝密規劃下遂行，豈有可能在未執行槍擊事件前即大肆對外張揚，渠研判：以某一特定人士得以在不同場合，數次聽到同一「嫌疑人」揚言犯案之極小機率推斷，該「嫌疑人」對外張揚犯案意圖次數頻率顯然超乎常理，此一有違常理之情資來源，其真實性自有待商榷。另該「不詳男子」說此話之「動機背景」（是否係開玩笑、是否是精神異常、是否附和坊間傳聞

）亦應查證。實則，依 93 年 7 月 22 日聯合晚報一版「319 疑犯照片公布」（證三號）及 93 年 7 月 23 日聯合報 A3 版「319 專案小組：槍擊情資是挺綠民眾閒談內容」（證四號）及依 93 年 7 月 23 日臺灣日報頭版新聞 1 則（證五號）所示：「藥房老闆選前談扁命帶『中槍』雙血刃劫數，竟令國安局遭彈劾，閒聊變情資阿堂說分明」，足見該情資確係坊間傳聞之道聽塗說，與「情報」之要件不合，渠研析、鑑定後處置「存參」，衡諸當時客觀情狀，並無違失之處。另情報工作在下級單位呈報情資時，雖常係以「甲一」上報，惟該情資是否確屬「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仍應由上一級單位逐級鑑定、判斷之。康榮民雖將「319 槍擊情資」以「甲一」呈報，然該情資依專業、經驗判斷確屬「不常可靠，不太正確」，自不因康榮民認為「甲一」，而成為「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申辯人接獲副組長轉呈「319 槍擊情資」，經詳閱後，即電詢康榮民小組長，該情資來源為何？康員答稱係諮詢人員從採訪記者口中得知，問真實性如何？康員未答，再問康員對該情資有無更具體或補充內容？康員答無。隨即告知康員，若干內容須再瞭解、查證。為基於安全維護之重要性及考量時效性及地區屬性，乃囑咐康員依地區保防會報機制通報臺南市警察局防處。渠在今（93）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即已經辦呈送第三處「黑道介入總統選舉」等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屏東縣、澎湖縣危安情資共 328 件，絕無監察院「未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

危害行動，即率爾摒棄」，或故意包庇隱匿不報情事。渠所任職之南聯組隸屬國安局第三處，並非特種勤務之任務編組成員，蒐集情報均直陳三處、與特勤中心無橫向聯繫，渠獲報「319 槍擊情資」後，隨即依規定及情報專業判斷處置，而基於時效考量及對地區警察局負有地區道路安全警衛任務之認知，及要求康員於第一時間先通報臺南市警察局防處，已善盡職務上應注意而能注意之責，處置上當無違失之處。國安局特勤中心為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之專責專業單位，「319 槍擊事件」當日之勤務執行由其全權負責，監察院僅依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之陳述，即片面認定渠之違失，顯有違誤。所謂「料敵從寬」原則，係特勤中心執行維安勤務之工作準則，上開原則實與情報工作有別，蓋情報工作首重確切具體，蒐集情資，經依前揭「情報」之要件研析、鑑定後，合於要件者，始謂之「情報」，亦始須依規定呈報，俾供上級單位運用參處。監察院指摘渠未以「料敵從寬」原則處理情資云云，實已對於特勤中心工作與情報工作性質有所誤解。監察院以：國安局第三處於 93 年 4 月 13 日針對「319 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認定渠未將該情資上報，容有違失云云。惟查國安局第三處對渠之調查檢討均著重「情資未上報」環節，而未就該情資之「來源可靠性」、「內容正確性」做探討，渠認就該

情資之研析、鑑定及處置毫無違失，自不得徒以檢討報告作為提案彈劾之依據。並請求傳喚證人王森榮、許揮堂作證及提出槍擊案疑兇陳義雄之相關剪報資料，以證明渠對「319 槍擊情資」並無違失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

三查國安局第三處於 93 年 4 月 13 日針對「319 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被付懲戒人即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於移送機關約詢時亦據陳稱：「本人覺得此情資的確非常重要，但第三處說沒有收到，本人為此非常震怒。…這個情資是絕對要反映的，確值得重視。」又於同年 3 月 13 日視察該局南聯組，曾指示該組應「強化對危害候選人人身安全預警情報之蒐報」為工作重點，有視察紀錄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邱忠男即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亦據於監察院約詢時供稱：「我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總統、副總統穿防彈衣，加強警衛應變，甚至取消行程」等語，有彈劾案文附件證據可稽。按依「隨扈警衛編組戰備劃分及狀態區分表」規定：特勤情資傳遞首重時效，其處理應採「料敵從寬」原則，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獲有危害情資通報時，特勤人員應採警戒或戰鬥戰備。被付懲戒人賴政義就該項危安情資，未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即率予存查，有違特勤危安情資處理之基本原則，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欠缺情報

判斷之靈敏度及警覺性，即非無據，況被付懲戒人於該局第三處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中，亦自承：「對槍擊案之發生至表自責，並坦承警覺不足，處置確有瑕疵」等語在卷（有彈劾案文附件可稽），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請傳喚證人王森榮檢察官、許揮堂等核無必要。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至被付懲戒人提出關於報導槍擊案疑兇陳義雄之資料，認前開情資並無採取價值一節，尚不足以解免被付懲戒人應負處理前開特勤危安情資缺失之違失責任。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陸、關於被付懲戒人陳再福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陳再福於 92 年 5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擔任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依法負有專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之責，竟明知總統、副總統自 3 月 15 日迄 19 日間進行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非但未積極建請穿著防彈衣，以策萬全，且於勤務實施前未通報地區祥泰醫院，亦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其勤務規劃顯有疏漏，又未確實督導所屬落實警衛整備、車隊編組、座車、侍衛區警衛部署等防範措施，造成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迨槍擊事件發生時，13 時 45 分車隊行經金華路 3 段保安路口，即發現總統受傷，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並脫離遊行路線，護送警衛對象至安全處所，顯見指揮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特勤任務嚴重挫敗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

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情事。

二、被付懲戒人則申辯略稱：按公務員被移送懲戒，必以其確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具體行為，始足當之。本件監察院彈劾文所指被付懲戒人涉有「違法、失職」行為部分，均屬誤會。關於「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其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周防禦原則」部分，依「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之規定，在裝備器材上應備有防彈背心（公事包）（見「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再依玉山警衛室「論警衛對象掃街拜票之特勤作為」之規定，應妥善規劃防護裝備之攜行，如防彈背心。而當日確由玉山警衛室座車警衛官張春波組長攜帶防彈衣、防彈公事包置於吉甫車上備用。又依特勤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戰鬥戰備狀態時（如有危害情報且有具體事證或顧慮）第 3 點規定：「警衛人員一律穿著防彈背心，…防彈公事包與防彈風衣（夾克）均置於車座中」。足見上開勤務規範（非法規性命令，屬操作守則）所指「應著防彈背心」之人係執勤警衛人員，並非警衛對象之總統或副總統。警衛對象是否應建請其穿著防彈背心，應依具體情資判斷，並無任何「凡掃街拜票或長時間暴露於外，即應建請穿著防彈背心」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操作守則可循。是「總統或副總統長時間暴露於外」之事實，並不當然使警衛人員因而產生「應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之職務上義務。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供稱

：「我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等語（詳彈劾文第 8 頁），足見特勤中心及侍衛組確未收到相關情資，自無據該情資產生加強應變義務，進而產生應建請總統穿著防彈衣之境況發生，因此依一般狀況處置，未特別建請總統或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並未違反任何職務上義務規定，自無違法或失職行為。依「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規定：執行勤務中，要掌握隊形、四周警戒—注意縱身與重點，隊形保持彈性，並指定專人負責對高樓警戒（同「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再依「特勤勤務作業規定」執行隨扈勤務時，行進間應特別提高警覺，嚴密「四周監視」，足見彈劾文中所指「四周防禦」原則（詳彈劾文第 11 頁）應與「專人四周警戒」原則相通，即側重「四周」之警戒、防禦，如客觀上符合「四周警戒、防禦」之要求，應即無「違背職務上義務」可言。至於因總統站立高點直接面對群眾而暴露於外，及因總統四周等高位置有限，於不等高之四周部署警戒或防禦，因高低落差造成之間隙危險，尚需配合由「便衣」、「武裝」及「警察」等其他三大任務編組以制高監控、巡哨、崗哨等方式補足、防範，此所以全部安全任務分成四大編組，被付懲戒人係負責其中「侍衛組」，4 組人員應通力合作、互補不足之理由。本件警衛部署是否符合「四周警戒及防禦」之規定，應綜合四大編組之任務分配來判斷，依本次勤務確已符

合菱形或環形之「四周警戒」、「四周防禦」部署原則，並無違背法令或不當之處。本次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之主要部分並無不同，車隊編組、規劃均符合保持彈性原則，車隊基本編組完整，各警衛官均依其所在位置，劃分監視警戒區域警戒，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之情形。總統警衛室自行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乃本於警衛權責擬定之預定操作計畫，以警衛工作性質首重彈性、安全、應變，該自行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性質自屬工作參考要點，並非具強制性質之「法律規範」，應甚明確。基於該細部警衛計畫擬定之車隊序列示意圖，固記載 3 月 19 日掃街拜票之車隊編組中，「總統及副總統座車分列第 6、7 車，隨扈車與總統座車間隔有吉甫車 2 部，特勤中心指揮車則位於第 22 車」，而實際遊行車序，當日實際行進車隊序列，係「總統及副總統同乘第 6 部車，特勤中心指揮車為第 19 輛」，雖與原擬定計畫略有出入，但「總統座車為第 6 部」與原計畫相同，隨扈車與總統座車間隔有 2 部吉甫車，亦與原計畫相同，「特勤中心指揮車由第 22 部車改為第 19 部車」，則比原計畫更靠近被護衛對象，並無違背原計畫精神，亦無違反任何規定問題。茲有疑問者，為當日掃街拜票時，副總統與總統共乘於第 6 車，是否違反法律規定問題。查彈劾文僅認為總統、副總統於各項活動時「不宜同車」，亦未肯認總統、副總統「不應同車」，故而「總統、副總統同車」，應不違反任何職務義務規定，而無「違法或失職」問題。本次安排特勤中心機動指揮車

於第 22 車或第 19 車，均無違背任何編組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關於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事前確經檢查及審核。掃街拜票活動，總統座車使用民用吉甫車，係例年掃街慣例。「論警衛對象掃街拜票之特勤作為」、「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或其他法令，均未規定總統或副總統於從事競選連任活動時，不得乘坐非特勤中心親自準備之交通工具或駕駛。足見是否使用由特勤中心準備之座車及駕駛，應非特勤、護衛之問題核心，而應視具體情形，在安全、萬全準備之情形下，秉持安全原則機動調整、運用。足見，彈劾文認為本次勤務未落實審核、檢查座車及駕駛，相關勤務人員作業草率、勤務紀律鬆散云云，應屬誤會。關於「執行 93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工作時，一再更改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與既定警衛計畫不符」部分，按總統警衛室自行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性質屬工作參考要點，並非具強制性質之「法律規範」，已如前述，故實際執行護衛勤務時，因現實需要、當時情形，機動調整計畫內容，只要不違背編組原則或車隊完整性，為有權調整事項，自無違反任何職務義務問題。按基於安全顧慮，總統、副總統於各項活動時「不宜」同車，固屬的論，此所以侍衛組原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中，亦規劃總統與副總統分乘二車。惟被付懲戒人身為部屬，對被護衛對象之乘車位置，原則上僅屬建議權性質，並非「強制權」，且此次正副

總統競選活動極為激烈，2 組候選人正、副手間和與不和、有無心結等傳言、耳語不斷，2 組候選人為正視聽，多選擇同臺、同車出現，以期予人正、副 2 人手牽手、心連心之團結形象，此為公眾周知之事實。本件改變為共乘，被付懲戒人現實上並無絕對權力。在當時未有任何情資進來之情形下，依客觀情資顯示，當時亦無「應堅持分乘、不能變通」之情境。「判斷力好不好、應變力足不足，是否嚴重欠缺警覺性」與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行為」無關，不能作為公務員懲戒事由。又「任務失敗、坐失應變契機」是「對結果現象之描述」，並非「違法或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本體」，不能不問被付懲戒人有無具體之「違法或失職行為」，遽以「失敗結果」判定有違失行為。依彈劾文所載當日應變始末，係 3 月 19 日「13 時 45 分，車隊行經金華路 3 段保安路口附近時，總統感覺不適，疑似遭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之後腹部開始疼痛，侍從組組長張春波檢視發現有流血現象，立刻為總統腹部傷口止血及敷藥等措施」、「在此同時，副總統亦感覺右膝部疼痛，並撩起褲管發現護膝上有血跡，其侍衛盧孝民及張春波幾乎同時發現吉甫車擋風玻璃右上角有一疑似彈孔，即分向呂副總統及坐於吉甫車司機右側之侍衛長陳再福報告」、「13 時 47 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簡雄飛迅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13 時 49 分隨扈醫師簡雄飛搭乘警用機車超前，另 1 名醫師蕭自佑亦隨同上車，（總統）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

口檢視與處理」、「13 時 50 分，侍衛長陳再福決定緊急送醫，詢問司機及隨扈機車員警，何家醫院最近，並決定前往奇美醫院」、「13 時 51 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等情。則下列情事應甚為明確：被付懲戒人係於 13 時 50 分決定緊急送醫，距總統受傷時間僅 5 分鐘，並非如彈劾文所指長達 10 分鐘。又在此 5 分鐘之內，13 時 45 分受傷，總統誤以為受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並以手拍打腹部衣服上炮屑，稍後感覺疼痛，才轉頭叫後面之張春波到前頭來看看，等張爬過來看到總統流血，被付懲戒人即於 47 分電招隨扈醫師過來，醫師於 49 分過來，座車停下讓醫師上車後，發現傷口長約 10 公分，被付懲戒人立即決定緊急送醫，並無遲延、未作反應之情事。況侍從組長張春波依總統囑咐持小護士藥膏為總統擦敷時，立即由 4 位身著白色夾克頭戴黑帽之特勤人員在車旁四周護衛，執行警戒，此亦有現場錄影帶資料可稽，並經司機郭雨新於回憶報告中敘明。被付懲戒人於案發第一時間研判本次總統受傷為普通鞭炮炸傷，此影響其後所有處置。由於「鞭炮傷」被解釋為「熱情、友善的無意傷害」，當然不屬於特勤工作所指之「危害或驚擾」狀況，此從總統決定擦一擦小護士藥膏後繼續掃街拜票之舉，可看出端倪。因此，渠並無違反任何具體的職務上作為義務，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本件於 3 月 19 日前，總統府侍衛室並未接獲任何危安情資，而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所經路線亦非屬偏遠地區，總統掃街

拜票所到之處，自非「偏遠或有危安顧慮之蒞臨場所」，要無先行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之必要，彈劾文認本件應於執行前事先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云云，尚有誤會。況在本次臺南市掃街活動中，總統府侍衛室已依據臺南市警察局先期建議，事先規畫「祥泰專案」評選的奇美醫院、成大醫院及國軍臺南醫院等 3 處緊急醫療院所，同時有祥泰專案隨扈醫師簡雄飛、蕭自佑、譚光還等 3 人同行，無待渠於勤務實施前通知地區祥泰醫院。「祥泰專案」緊急醫療作業區分 3 級；第 1 級為狀況發生之現場救護與脫離，視病情以最迅速、安全之手段送往第 2 級「祥泰」地區醫院，或直接送至第 3 級之「祥泰」專案醫院。本件案發時，「祥泰」專案隨扈醫師即立刻在現場為總統做第 1 級之救護，祥泰專案在此時自已啟動第 1 級之救護，並立即做第 2 級之處理，即送往地區祥泰醫院一奇美醫院，於途中並通知祥泰專案召集人黃芳彥醫師。被付懲戒人實已於第一時間即啟動「祥泰計畫」為總統、副總統做第 1 級及第 2 級緊急醫療作業。彈劾文誤認被付懲戒人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核有違失云云，亦有誤會。本件事發當日即 3 月 19 日，係屬正常狀況，於無特殊預警情資下，隨扈警衛車隊中已有祥泰專案隨扈醫師簡雄飛、蕭自佑、譚光還等 3 人同行，並隨車備有急救醫療裝備，於當時狀況下，僅安排醫師隨行，並備有相關醫療設備，未進一步安排救護車隨行，應認與上開綱要意旨相合，難認有何違失。又在無其他意見、訊息或其

他較明確跡證進來之前，渠本於謹慎、小心原則，自不可能輕率下達「總統疑似遭受槍擊」或「總統遭受危害或驚擾狀況」之指令，所能下達者，自然僅係送醫指示，並無所謂「狀況不明」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有幸隨侍總統左右，前後擔任正、副侍衛長之榮譽職，視為職業軍人生涯之最高榮譽，故一秉軍人忠誠精實及無私無我精神，無不兢兢業業於本務，時時刻刻誠惶誠恐，謹慎勤勉於崗位。本次總統大選競爭極為激烈，身為總統侍衛長，對容易產生對立、不當聯想或影響重大的事件，自亦本於謹慎、小心之態度，不敢任意妄加揣測，下達過當指令，恐將引起現場群眾騷動、招來嚴重後果。本次被付懲戒人之研判，正是本於謹慎、小心，不妄加揣測之態度為之，該研判結果，雖與事後科學儀器及專家鑑識結果不符，確認研判錯誤，但不能以此事後之證明，認有欠缺謹慎、勤勉。對總統此次受傷，深感不安，因此被調職，內心不敢存有絲毫怨悔。本次事件發生後，所有安全警衛體系均深入、徹底檢討，探究各環節應予改進之處，以達維護國家元首安全於萬全之策。於檢討中被付懲戒人亦虛心受教，對各方指教均坦然接受，不敢有二话。惟公務員懲戒法係針對公務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予以制裁，與公務機關，為求業務推行臻於完善所進行之內部檢討、職務調整及調動等，應有不同，尚不得以機關內部檢討內容，憑為認定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項事由之依據，亦甚明確。綜上說明，彈劾文所指各項缺失，均係誤會，

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

三查被付懲戒人陳再福擔任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本件槍擊案件發生後，據其於監察院約詢時供稱：伊當時以電話聯絡廣播車，且因帽沿太低，未注意到彈孔。13 時 45 分張春波發現彈孔後，拉伊衣服並指彈孔位置始發現，但當時以為係帶有鐵珠的蜂炮打到所致，未聯想遭受槍擊。又伊發現總統身上有血，即指示簡醫師上吉甫車。醫師上車發現總統傷口非常長，伊馬上問隨扈機車員警最近的醫院，經告知奇美醫院最近後，即下令緊急送醫云云（有彈劾案文附件可稽）。按基於絕對萬全原則，特勤人員於執行總統安全維護工作時，應保持高度警戒心理，不論發生危害或驚擾狀況，車隊編組人員首須立即掩護總統脫離現場至安全處所，查看是否受到傷害；其他警衛人員，除協助掩護脫離外，並應迅速消弭狀況，特勤中心實兵演練及相關訓練教材，均有律定。據證人即當日執勤人員發現座車擋風玻璃裂孔之直覺反應，侍從組長張春波、外衛主任許立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等均稱，渠等反應為總統可能遭受狙擊；副總統警衛官盧孝民於書面報告中亦表示其當時向副總統以手勢示意：「吉甫車前方擋風玻璃上有疑似彈孔」；而副總統於遭受槍擊後，發現狀況有異，立即命侍衛長停止遊行、緊急就醫，並說明：「有一就有二」。再綜合張春波於第一時間已向被付懲戒人陳再福報告發現玻璃裂孔

及總統受傷等情，被付懲戒人當時應可判斷疑似發生狙擊狀況。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檢討報告，被付懲戒人於 13 時 45 分獲悉總統受傷並發現前方彈孔，13 時 47 分電令隨扈醫師至座車進行傷口初步處理，迄 13 時 51 分、52 分，分別電令副侍衛長及機動小組長「車隊到奇美醫院」，直至 13 時 55 分座車全速馳往奇美醫院。自發現狀況迄座車脫離遊行路線往安全處所，竟有 10 分鐘之久。另依特勤中心機指所提供之通話紀錄，均稱總統疑似鞭炮炸傷。副侍衛長沈再添於監察院約詢時供稱：伊於第 7 輛吉甫車上僅收到「車隊到奇美醫院」的指示，當時不知道狀況為何。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供稱：當時聽到玉山無線電通報有狀況要轉到奇美醫院，但未接獲是何狀況。依臺南市警察局無線電通聯錄音，並詢據相關勤務人員，亦稱僅接獲特勤中心送醫指示，該局交通隊隊長蔡金吉則證稱：伊於前導車耳聞總統警衛室參謀無線電通報副總統身體不適。各任務編組收受之訊息或為副總統身體不適，或為總統疑遭鞭炮炸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又臺南市警察局表示當時多次向特勤中心參謀查證，然均未獲報確實狀況，可見被付懲戒人陳再福就總統之受傷未即時下達命令，致各任務編組均處於「狀況不明」之情況可堪認定。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錯失應變契機，尚非無據。所請傳訊證人郭雨新、戴修身核無必要。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柒、關於被付懲戒人沈再添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沈再添擔任總統府副侍衛長，為總統府侍衛室副主官，兼任總統警衛室主任，且為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於執行 93 年 3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勤務時，未妥善規劃車隊編組並部署侍衛區警衛人員，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且事前均未督促檢查、審核，復未按警衛計畫實施勤務，對於總統、副總統同車及長時間暴露於公眾之危險，又未採取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明顯違背警衛萬全要求；且執行勤務時欠缺警覺性，應變能力不足，致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兇手逃逸，現場跡證盡失。總統警衛室 3 月 19 日之細部警衛計畫，係由被付懲戒人所核定，惟該次勤務之總統、副總統座車，則使用臺南市城西里里長陳福春提供之克萊斯勒牌紅色小型吉甫車，並由臺南市議員郭信良服務處秘書郭雨新擔任駕駛。又該座車僅部署侍衛長及座車警衛官 1 人，副總統座車僅部署座車警衛官 1 人，無法構成環形或菱形部署，有違「四周防禦」原則，被付懲戒人身為車隊隨扈指揮官，且為細部警衛計畫之核定者，自應負其違失之責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查監察院彈劾之理由顯與事實不符，渠確無任何故意過失，按「黨部車隊掃街序列規劃方案」是總統府秘書與黨部於掃街拜票前，依選舉往例所製作之規定，再根據此規劃方案之規定，編排車隊順序，規劃當日警衛計畫與車隊編組，事發地臺南市部分規劃 20 輛車，符合當日「黨部

車隊掃街序列規劃方案」之規定。渠擔任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當天使用兵力 11 員，隨隊醫師 3 員，負責總統掃街車隊隨扈警衛勤務，作戰管制仁愛警衛室，當日曾作特別處置，已善盡職責，並詳細核定警衛計畫，並無疏失。負責核定之「319 警衛計畫」，已確實、詳細核定。但現場狀況偶有變動，為貫徹警衛對象之意旨，遂行警衛安全任務，必須依現場狀況來應變（例如總統決定與副總統同車，非渠甚至侍衛長所能阻止）。且當天渠特別在總統座車左右加派 9 部機車，確實符合菱形，並構成道路警衛走廊部署，確實依規定妥善規劃車隊編組並部署侍衛區警衛人員，並無任何疏失可言。又關於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事前均已督促檢查、審核，確無疏失，且實際上借用民間車輛與駕駛與槍擊案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另依據特勤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只有在戰鬥戰備階段警衛對象才要穿防彈衣；另由於當日勤務，先遣人員經與臺南市警局第六分局長王建銘先生詢問結果，並無任何危害預警情資，故當時是經常戰備狀態，乃援例由張春波組長攜帶備用，未建議穿著。渠在 3 月 19 日當天抵達南茼橋時，親自對警用機車作勤前教育，已善盡義務。且渠雖為總統車隊編組之指揮官，亦僅只負責安排車輛順序，並加強車隊前、後及兩側的隨扈編組之督導，且隨時受侍衛長指揮，更需遵命行事。而陳再福侍衛長亦稱：「總統、副總統同車是競選總部在前一天晚上規劃的，總部在 3 月 18 日晚上有打電話給參謀說要變更，參謀沒有向我們報

告。我 3 月 19 日早上 7 點多看到警衛計畫，計畫上總統、副總統是分乘的，我們 1 點 20 分抵達現場，才知道變更。」由此可見，正、副總統是否同車，並沒有正式書面通知，故渠當然仍作正、副總統不同車之規劃，前一天晚上黨部決定正、副總統同車（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綱稱：「3 月 18 日勘勤時我們就知道總統、副總統同車」，但其並未告知上開資訊），故渠所核定之警衛計畫規劃正、副總統是不同車的。「祥泰計畫」發布時機係於發生危安狀況時，應以最迅速、安全之手段護送警衛對象至最鄰近之醫院，由侍衛長（或車隊指揮官）通報「祥泰」計畫生效及通知專案小組，並協調該醫院最高負責人，接管醫院之必要設施、裝備，同時成立指揮中心掌握全盤狀況。事發當時，陳再福侍衛長並未下令封鎖現場，亦未說「祥泰」計畫是否生效或何人受傷，只說到奇美醫院（國安局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張冬生亦稱：「我在機指所車上未接獲任何狀況，僅知道車隊要到奇美醫院，……」、「當時的狀況很緊急，我在機指所沒有接到侍衛長及副侍衛長有何指示，我是由玉山室聯絡官的無線電獲知總統要到奇美醫院。」彈劾文亦指出「13 時 51 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醫院」，渠當時乘坐第 7 輛車，並未與總統及侍衛長乘同一輛車，而侍衛長均未說明實際情形，當時總統仍在向公眾招手，隨扈則在幫總統擦藥，根本不知道是槍擊案件，故並無所謂欠缺警覺性或應變能力不足之問題。關於追緝兇手等工作為當地警方之

職責，惟當時根本不知道是槍擊事件，故陳再福侍衛長並未下令封鎖現場，當地警方亦不知是槍擊事件而無法緝兇。綜上所述，渠已確實核定警衛計畫與車隊編組，妥善規劃警衛對象之安全措施，於事故發生時渠在第一時間內均無法得知任何關於槍擊案件之資訊，亦未擔任特勤中心之正、副指揮官或執行長，於車隊中聽命侍衛長兼任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指揮，又未能與總統同一車，對事發情形無從掌握，故無廢弛職務等行為，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並提出事實欄所載各項證據）。

三查被付懲戒人沈再添為總統府副侍衛長兼任總統府警衛室主任，並為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對於執行 3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之安全維護勤務之細部警衛計劃與車隊編組係由其核定，當天使用民間提供之車輛與駕駛及當天車隊之實際車序與核定之編組車序並不相同等事實，並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沈再添雖辯稱已確實查核及前有慣例使用民間車輛云云，縱屬實在，惟既與核定計畫有違，仍難辭其咎。又對於總統、副總統長時間暴露於公眾之危險，未採取有效之安全措施，有違警衛萬全要求，致發生槍擊事件時，總統、副總統均因而受有傷害，彈劾意旨認其執行職務時欠缺警覺性，應變能力不足，自非無據，其違失事證已堪認定，所請傳喚證人戴修身，核無必要。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

酌情議處。

捌、關於被付懲戒人何春乾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何春乾擔任臺南市警察局局長，93 年 3 月 19 日當天在臺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時，負責掃街拜票道路沿線警衛安全任務，係警察任務編組道路警衛段指揮官，該局於 3 月 19 日上午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並將該項情資會知承辦特勤業務之督察系統，惟當日 12 時該局於臺南市灣裡派出所實施警衛提報之際，未依規定向特勤中心通報該項危安預警情資。又被付懲戒人未切實督促所屬管制責任區內之鞭炮燃放位置及燃放時機，且相關警力部署雖堪稱嚴密，惟仍發生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且歹徒逃逸之狀況，固可歸責於現場聲光障蔽及夾道之人眾多等因素，然眾多勤務人員均未發現槍擊狀況，亦未查覺有何可疑徵兆，其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嚴重不足，顯然平時之訓練有欠落實，勤務管理不夠健全，被付懲戒人身為道路警衛段指揮官，洵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本案「危安情資」來源，係本局保防室於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康榮民組長來電查詢「是否也曾接獲類似傳聞」而獲知，係屬「國安局所屬人員」之情報分享；依「國安局組織法」及「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職權管轄權法定職權，主管機關是「國安局特勤中心」，其所屬人員已情報反映在先，依情報處理原則與分工，主管機關當依職權優先下達各種「應變指令」，餘輔助情報系統之機關（單位

）據以服從並執行之。該情資國安局南聯組於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即已接受，並為後續之處理，即無不及時通報之問題。本案「危安情資」反映，本局保防室於接獲康組長查詢告知後，雖然該項情資無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惟以當日 13 時 30 分陳總統蒞臨本市掃街拜票，乃即時編報要況報告乙份，由渠於 10 時 56 分批示核可後，10 時 58 分循警政系統立即傳真報告警政署保防室社調科，且確信該資料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社調科（傳真機未回傳錯誤訊息）。本案「危安情資」內容，欠缺具體，除由本局保防室人員立即透過各種管道再加強蒐情外，已獲會知之督察室，立即檢視「0319 玉山、仁愛演習」警衛計畫，以相關情資亦有「肩射飛彈、可能流入臺灣」、「臺鐵車廂被放置 2 起爆裂物」、「米粒爆裂物」之炸彈客等同級之危安情資，交付任務編組加強蒐報及危安分子監控。其作為除此類情資已先前於警衛會勘、警衛會議提報特勤中心，並列入勤前教育施教重點，要求崗哨人員到崗後，注意沿線已提報加強警衛路線及責任區之搜索、監視外，其後且加派支援應變機動性最高之警用大型機車（850CC）各 2 部，清道車及仁愛空車隊前清道隨扈，另 2 部警用機車（150CC）在保安隊待命隨時支援應變。監察院彈劾文內所列本局對於「危安情資通報方式」之違失，無非援引「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12 月 12 日警署安孝台字第 0920050784 號通報實施規定」為主要論據；然查上開行政規則對於「情資反映」之通報方式係規定：『

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掌握時效，依警政署「辦理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社調科）。』其中並無包含確認之程序，準此原則，本局保防室於當日上午 9 時許接獲查詢告知該項「危安情資」後隨即編報要況報告，於簽會相關警衛單位，並依規定編報「要況報告」陳報警政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有關「文書通知送達」之方式，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本局確實已將本案「危安情資」立即通報警政署。關於未確實管制鞭炮燃放部分，乃屬待爭議之事實，依現行法規並無作用法，保護警衛對象之法令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法令，均無禁止人民燃放鞭炮之規定。惟國安局特勤中心先遣人員於 3 月 18 日現場會勘時，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達前、離開後燃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燃放時間，避免與槍擊聲造成混淆，另外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臺南市警察局（道路警衛區）之作為：臺南市警察局（道路警衛區）及分局（道路警衛段）指揮官分別在警衛會議中，下達此項「危安情資」防制要領及就會議紀錄具體指示事項詳述警衛安全作為。「0319 玉山演習」警衛會議中，要求線上各崗哨發現民眾欲燃放冲天炮、蜂炮、鞭炮等危險物品，應勸導於座車車隊抵達前先行燃放，並禁止手持炮向座車來向燃放，或將鞭炮置於路中燃放而造成行經車輛

爆炸。渠要求於勤教時要特別轉達並要求照辦，以免造成危害驚擾狀況。任務執行時，「對肩射飛彈可能已流入臺灣」、「臺鐵車廂被放置 2 起爆炸物」、「米粒爆裂物」及當日社情（政情）概況與情資，確實蒐報掌握，及作分析研判有、無意圖假藉陳情、請願而實施驚擾危害之情事，道路警衛沿線與蒞臨場所周邊所有狀況排除於道路警衛線側衛區外，並作妥適疏處，且立即通報區協管中心管制及通報。清道、前導、隨扈車及警用機車隨扈人員，任務非常重要，車隊速度緩慢易為民眾車輛插隊，肇生車輛擦撞事故，沿途民眾夾道歡迎必使警衛對象與民眾近距離接觸，若有不法分子潛伏民眾中不易察覺，同仁要提高警覺，確實注意周邊可疑人、事、物，相關警衛部署依督察長建議規劃執行。遊行路線長約 30.4 公里，沿線各分局（段）承辦人務必與民進黨臺南市競選總部執行長鄭裕益先生密切聯繫與協調，瞭解掌握各路段動員多少群眾數，安排在何路段等狀況，以嚴警衛部署。沿線加油站、瓦斯行及其附近絕對不可以讓民眾燃放冲天炮、蜂炮、鞭炮等防止引發爆炸意外等，確保萬全；已極盡監督管理之能事。臺南市金華路段之道路警衛部署警力計 50 人；另距案發地（金華及永華路口）亦有分局長率 2 車 8 人及蒐證 4 人、警安組 4 人待命，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有監察院彈劾案文證據附件可稽）。足見道路警衛區指揮官，已能綜合各種危安情資。本次遊行座車由臺南市民進黨競選總部提供，係一般吉甫車，無防彈等安全設施，且駕駛

人、車輛均未經特勤中心嚴密實施安全檢查，難以確保警衛對象萬全。道路警衛沿線相關分局預置預備隊警力 2 車 8 人，支援緊急應變，於車隊行經路線加派順、逆向機巡組，加強梭巡，強化警衛措施。座車係屬侍衛區範圍，在前述狀況下，本區係由負責前導任務的交通隊隊長蔡金吉耳聞特勤中心派於前導、清道隨車參謀無線電通話得知「副總統有狀況」；本局僅接獲送醫指示，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臺南縣警察局立即部崗應變，惟僅獲告知「仁愛小姐」微恙，送醫原因不明？另對「陳總統」有無受傷及受傷原因等情形無從知悉，且從未獲上級告知狀況，致無法及時掌握及因應，迅速封鎖疑似現場，展開反制危害行動。渠於 14 時 20 分許趕抵臺南縣奇美醫院，即將狀況向張前署長初報外，並即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鑑識工作；由刑事警察局侯局長率鑑識科人員趕至臺南縣奇美醫院，會同本局鑑識人員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鑑識採證。渠指揮處置作為，實已依其專業執行其律定任務。監察院彈劾案文既肯定「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卻又指摘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嚴重不足，顯然平時之訓練有欠落實，勤務管理不夠健全云云。顯然前後矛盾，倒果為因，而且理由不備，指摘各點，似難昭折服之至。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規定，特種勤務由國安局特勤中心主政，警察機關奉命協同執行；內政部警政署於 93 年 4 月 20 日以警署督字第 0930069044 號書函轉據國家安全局 93 年 4 月 14 日（93）國全字第 0006203 號函示：「總統、

副總統本（93）年 3 月 19 日遭受槍擊事件，請於文到 2 日內就協同執行特種勤務工作，檢討擬議相關人員責任報核」。本局業已於 93 年 5 月 10 日以南市警督字第 0930032250 函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審在案。申辯人承擔重任，一向盡忠竭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歷年考績助獎無數，出任公職以來，經常公爾忘私。固然，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不同，前者不必嚴謹的構成要件該當性，也不要求一定有因果關係，惟彈劾案文以幾乎已經確定是臆惻，幾乎與報載日本作家預言小說指稱陳總統會遭槍擊，而後會連任，同樣是玄之又玄的路邊新聞，似此情資，拿來作為彈劾的基調，明顯背離民主法治國的憲政原理。若係因槍擊案在臺南市發生，申辯人身為警察首長，就應受懲戒，則申辯人願一肩承擔警方之全部責任。鈞會若不能為申辯人不付懲戒之決定，敬請體恤警方在全案特勤中係屬「奉命協同執行」之角色，縱有疏失，祈請從輕發落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

三查臺南市警察局相關人員固稱：因該情資係國安系統交換，故警衛提報時對特勤中心未再通報。又該局接獲情資後另加派 4 部重型機車，並立即反映至警政署保防室等語。惟查，道路警衛各任務編組，掌握重大預警情報，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規定」著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12 月 12 日警署安孝臺字第 0920050784 號通報規定：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

掌握時效，依該署「辦理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按上開通報實施規定，所稱重大緊急事件，包括政府機關首長等重要敏感人士遭恐嚇、劫持、危害等事件，又通報方式明定：「急要狀況…請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先以電話通報國安局」。次查 3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關鍵點，據特勤人員辯稱，乃在於掃街拜票現場民眾施放鞭炮，聲響吵雜，煙霧瀰漫，震耳欲聾，致無法分辨鞭炮聲與槍聲，而予不法分子可乘之機。對此，特勤中心先遣人員於 3 月 18 日現場會勘時，雖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前、離開後施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施放時間，避免與槍聲造成混淆，另外要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然被付懲戒人仍未切實督促所屬管制責任區內之鞭炮施放位置及施放時機，因而予歹徒有機可趁而發生本件槍擊案，被付懲戒人何春乾為此次警察任務編組道路警衛段指揮官，自難辭其行政疏失之責，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能作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玖、關於被付懲戒人陳連禎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陳連禎於 92 年 1 月 2 日迄今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對於臺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於 3 月 19 日 9 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小組

長康榮民電告：「坊間傳聞陳總統選情不佳，當選不易，惟有持槍向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狙擊，以激起臺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即編寫要況報告 1 份，並研判「應與選舉賭盤有關，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問題」，擬辦為「一、呈核後向警政署傳真。二、會知督察室加強警衛作為。」經會簽該局督察室，呈報局長何春乾批示「可」。該項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於同日 10 時 58 分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惟該署保防室未及時收取傳真，遲至 14 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由保防室科員洪劉福發現該項傳真情資，警政署保防室貽誤情資之處理及傳遞時效，被付懲戒人身為該室之主管，實難推卸監督不周之責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系爭危安預警情資之處理，非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職掌，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16 款規定，本署辦理「社會保防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督導事項。」再查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署保防室（以下簡稱本室）職掌為：「一、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二、社會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三、偵防內亂、外患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四、社會治安調查之研究、規劃、指導、蒐集及處理事項。五、其他有關保防業務事項。」誠如系爭彈劾案文所列，本室「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為辦理其中所稱「危害

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本署訂有「警察機關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作業程序」，其目的在有效防制敵人及中共來臺滲透、破壞、顛覆活動，由本室指導各警察機關以清查、偵查、考核等各項作為。監察院所指渠「負責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其實質內容與彈劾案特勤「危安預警情資之處理」並無關聯性。特勤情資處理係屬特勤任務編組之職責，渠未參與特勤任務編組，依特勤作業規定，總統、副總統等安全維護，由特勤中心負責主導，並成立有任務編組單位及人員，以協助執行特勤任務，本署為特勤任務四大編組單位之一。該中心每次召開任務編組協調會，均由本署督察室派員參加，會後均無任務交付，有 93 年 4 月 27 日督察室簽為證，又有關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督導事項係屬督察室職責，有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可參。保防室非屬警察特勤任務編組之單位，渠並非此編組之人員，亦從未參加此編組任何活動，有關特勤警衛、情報、督導、考核等事項，自始至終未曾與聞特勤情資蒐報等應行作為，實不能令渠負起特勤危安預警情資貽誤之督導不周責任。特勤情資自成系統，據國安局第三處處長林成東在監察院證詞：「第三處情報及特勤中心的情報採雙軌制，是 2 個體系，情資的需求、諮詢布置等都不盡相同。」本署訂定「政中專案」治安情報蒐集計畫，本計畫「情蒐重點」屬社會治安情資，並非特勤情資。本室負責重大治安情資係由國安局第三處所指導。又據國安局（第三處）所訂「臺

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本室所負蒐集、研判情報範圍並不及於特勤情報。再印證國安局於本（93）年 7 月 12 日修訂「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適用範圍增列「特勤警衛對象」，可知本實施規定修正前，保防室職掌與通報範圍並無特勤一項。保防室既無監督特勤情資之職權，自無監督不周之責。本署保防室並未納入地區警察局特勤編組，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規定，「情報之反映項目，道路警衛區（即指當地警察局）應優先報告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又規定「凡與警衛安全有關之重要緊急情報，請優先報告本中心。」至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規定，本署保防室並未納入地區警察局編組，並不負責縣市警察局特勤危安預警情資之監督、指導，自無監督不周可言。臺南市警察局未依規定以電話通報本室優先接收處理系爭情資。按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撥通受方傳真電話，確認接收者身分後開始傳真。」同條第 4 款規定：「傳畢再通話對照傳真頁數無誤……。」臺南市警察局於當日 10 時 58 分將情資傳真本室，事先未以電話通報本室優先接收處理，事後又未以電話查證收到與否，當日各縣市傳真本室各項社會治安預警情資甚多，仍須逐一接收查證，本室承辦科員仍不定時接收眾多傳真文件，實未違反法令規定。總統、副總統之安全維護，依特勤中心之要求是「萬全」，不因有無危安預警情資而有所鬆懈。本件情資案發前後，

已證明來源係道聽塗說，內容係笑談資料，此從臺南市偵辦槍擊案檢察官王森榮談話中可資印證。該局為爭取績效，逕報本室為「甲一」情資，一則不瞭解情資之鑑定程序，二則違反特勤情資之反映作業程序所致。保防室未貽誤情資處理時效，臺南市警察局所報情資屬性為特勤危安情資，依道路警衛任務編組及現行規定，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指揮官，並報告特勤中心。該局未依規定傳遞情資，竟傳真本室，更未依上述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規定以電話告知本室應「立即接收」以資確認。按當日槍擊案發生時，渠立即在保防室召集副主任張明得及各科科長研商處理方案，並同時要求社調科科長黃國珍立刻清查，瞭解臺南市有無特勤預警情資，並請臺南市警察局持續查證。當日承辦科員事先並不知情，亦未受通報提醒，且渠經常前往社調科辦公室督促情資處理，彈劾意旨認保防室貽誤情資之處理時效，誠屬誤會。另彈劾意旨指稱同案被付懲戒人何春乾（臺南市警察局局長）因該局於當日上午 10 時 58 分將該項情資傳真本室後，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經認定顯與本室 92 年 12 月 12 日通報及案發當時適用之「辦理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有違等理由予以彈劾。惟渠接受監察委員約詢時以相同事實理由答覆，卻經認定「屬卸責之詞」，亦遭受彈劾，其彈劾理由似值商榷。查臺南市警察局未依特勤作業規定及本署規定辦理，致生貽誤，且當日 9 時及 13 時 35 分本室科員陳建進及科長黃國

珍均曾依渠指示，分別 2 次主動與該局聯絡，均回報未發現或獲報重大緊急治安預警情資，實已極盡督導之責。專案前有多次講習，包括縣市警察局保防室主任；除訂計畫外，為求周妥又要求本室通報各縣市警察局，責成社調科同仁劃分責任區，主動向縣市警察局查詢。專案期間對同仁耳提面命，每日早到半小時、晚退 3 小時以上，319 當日亦然，督促所屬妥處業務，不斷走動要求提供最新預警情資以供研判提報指揮所。本室處理情資，既未違反任何法令，亦未違反本署自訂之作業規定，案發後並已強化策訂情資處理行為。本署前署長張四良先生已為臺南市槍擊案負責而請辭，彈劾案文又稱渠身為主管，難推卸監督不周之責，據以彈劾誠有失公允，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

三查本件移送機關就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警察局，93 年 3 月 19 日執行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任務，警政署保防室對於臺南市警察局呈報國安局南聯組知會之危安預警情資，未及時處理並通報國安局，復對該署刑事警察局另行掌握之危安情資，未通報督導體系、保防體系或國安局，即以無列管情資作結，處理及通報機制具有嚴重疏漏；又臺南市警察局雖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然未及時通報特勤中心，且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未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均有重大違失，而對內政部提案糾正，請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有監察院 93 年 7 月 16 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249

號函附卷可稽，內政部乃就糾正內容切實檢討，並提出改善與處置，製成檢討報告陳報監察院，其中關於警政署保防室部分略謂：臺南市警察局係特勤任務編組單位（臺南市道路警衛區），蒐獲特勤危安預警情資時，應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規定，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0319 槍擊情資屬特勤危安預警情資，依權責應由特勤系統處理，惟臺南市警察局未依規定辦理，卻逕將特勤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通報程序與作業規定不符。依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警政署保防室辦理有關「社會治安調查之研究、規劃、指導、蒐集及處理事項」，屬國安局第三處之情報系統，並非主管特勤情報單位。又槍擊事件發生前，警政署保防室接收各機關傳真情資之次數及時間，均未作明文規定，除遇電話告知有重大緊急情資時立即接收外，其餘均不定時接收。當日警政署保防室情資接收輪值人員科員洪劉福曾分別於 9 時許及 10 時 30 分許接收情資，均未發現槍擊情資。10 時 58 分臺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將槍擊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時，未依規定以電話告知洪員或其他相關同仁立即接收。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午休時間結束後，洪員於 14 時左右接收始發現該局所報槍擊情資。洪員 3 次接收時間均符合警政署保防室當時作業常態。特勤危安預警情資「首重時效」，本應「立即接收」；惟臺南市警察局將特勤危安預警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時，未以電話告知立即接收。臺南市警察

局未依行政院函頒之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傳真，且未依規定將槍擊情資通報特勤系統，應由特勤系統追究貽誤時效之責任，警政署保防室並非屬特勤情報系統。按競選活動期間警政署保防室接收各警察機關傳真情資平均每日多達 135 件，若未以電話再行確認，傳真機均係設定自動接收，確實不可能知悉而優先接收。又臺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因該局於當日上午 10 時 58 分將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後，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經監察院認定顯與警政署保防室 92 年 12 月 12 日通報及辦理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報通報實施規定有違為由予以彈劾。臺南市警察局未依特勤中心及警政署規定辦理，過失責任已明。且該署保防室科員陳建進及科長黃國珍曾主動於當日 9 時及 13 時 35 分分別與該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股長爐富賜聯絡，均獲回報未發現或獲報重大緊急治安預警情資等語綦詳，有內政部致監察院 93 年 9 月 9 日台內密全警字第 0930096441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所辯尚非不可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情事，應不受懲戒。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朝明、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陳再福、沈再添、何春乾等均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陳連禎無同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1 條、第 13 條、

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大 事 記

一、本院 94 年 4 月大事記

1 日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斲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徵宇降壹級改敘。吳雄定記過壹次。」

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鉅銀所提彈劾：「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等 3 人

，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趁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易屏東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張茂松、鄭延國均申誡。」

4 日 監察院第 121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家安全會議邱秘書長○仁等 8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18 日 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所提彈劾「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 BOO 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傷害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被懲戒人丁杉龍聲請再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一原議決撤銷。二丁杉龍記過貳次。」

19 日 監察業務處召開 94 年第 1 次地

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檢討本院第 3 屆委員卸任後第 4 屆委員就職前期間因應措施中，有關巡察秘書應辦工作事項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巡察秘書就巡察心得與經驗交換意見。

22 日 監察院第 122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史館張館長炎憲等 84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28 日 監察院 94 年 4 月份連同到院陳情 12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878 件，處理 950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859 件，委員會處理 91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950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79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771 件，如以案件計算為 596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目前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132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59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68 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3 案。

(五)其餘 4 案違失情事明確，俟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派查。

監察調查處 94 年 4 月，已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胡○標涉嫌盜挪虧空該公司 1 億多元資金」、「內政部發布新聞稿表示：跨部會反詐騙聯防會議決定將自動提款機（ATM）非約定帳戶每日轉帳金額限制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且近日內將試辦，引起社會各界嚴重關切」、「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國內所輸入之法國 CELIA 公司生產之嬰幼兒奶粉安全衛生有所疑慮事件處理機制有欠周全，造成消費者恐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基隆分局汐止檢疫站，對於輸入天鵝之隔離檢疫，未依規定例行檢查、管理，相關紀錄涉有不實」等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作為等，並將所得資料留供第 4 屆委員就職後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調查處 94 年 4 月，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有關監察權行使之導讀研討，計實施地政、法務、財稅、環保及教育文化等 5 類課題，共實施 6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40 餘人。又辦理「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研析」講授 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 4 月份計受理
就職申報 62 件，動態申報 3 件
，補正申報 1 件，更正申報 10
件。